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等三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三億五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嚴重斷傷

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

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七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一一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一三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為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

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五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二〇
-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二二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二七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九次會議紀錄……………三二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六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七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九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九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四〇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

工作報導

居第一〇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一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五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五一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四	二、九十三年五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五二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五	三、九十三年五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五九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五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六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七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所提：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會議決書（上）……………	六一
		一般法規	
		一、銓敘部令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次記一大功（過）者，不得併記記功（過）、嘉獎（申誡）；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申誡）……………	九二

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三億五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銀行）於民國（下同）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在日本設立東京分行（以下簡稱東京分行）正式對外營業，為增加分行之營收，並開辦免稅之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OFFSHORE BANKING UNIT，簡稱 OBU）。按日本外匯法令對 OBU 交易對象及與境內分行金融交易（DOMESTIC BANKING UNIT，簡稱 DBU）間資金移動設有管制性規定，依日本外匯法令之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帳列 OBU 之放款案件，其交易對象限為外國法人及日本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金用途限用於境外；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三號、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四項、有關外匯省令第十八條等規定：OBU 得受理之證券，限於外國政府、外國政府機關、外國地方公共團體或日本加入為會員之國際機關所發行之債券；又依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八項、有關外匯省令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四號規定：銀行每月每日 OBU 資產金額若低於 OBU 負債金額，其差額

不得超過前一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之一〇%，前一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若低於一百億日圓，則以一百億日圓計算，另每日由 OBU 流入 DBU 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該月 DBU 流入 OBU 之金額總計。該分行辦理 OBU 業務，自應遵守上開法令之規定，其按月填造之 OBU 資金運用情形月報表於陳送日本銀行（央行）及財務省審查前，相關各級主管亦應依其權責詳為審核，以求確實【證一】。

惟查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均懈怠職責，未切實了解上開法令之規定，更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同證一、證二】，且日本大藏省（現財務省前身）國際金融局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即以正式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一文，通函各獲准辦理 OBU 業務銀行負責人照辦，並訂同年四月一日起適用，該處理要領詳述得承作國際金融交易業務種類、確認交易對象之方法、得帳列 OBU 之範圍及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證三】，惟該分行收受該重要之公文後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行存入歸副理彭孟洪負責管理之金庫保管箱保管，致該分行相關人員辦理 OBU 業務違反上開各項管制法令規定而不自知【

證四】。

迨八十八年三月間東京分行因當年二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查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即銀行每月每日 OBU 資產金額若低於 OBU 負債金額，其差額不得超過前一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之一〇%，前一個月每日 OBU 資產平均餘額若低於一百億日圓，則以一百億日圓計算，另每日由 OBU 流入 DBU 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該月 DBU 流入 OBU 之金額總計），對該分行提出口頭糾正，該分行主辦業務之會計課長吳宏德經副理彭孟洪同意後，由總務課長林洋雄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陪同前往向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說明係因不了解日本法令所致，由於係初次違反規定，於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並免予追究。詎吳宏德返行後雖曾向副理彭孟洪報告該情，然渠等僅決定由副理彭孟洪嚴格審核每日均應呈核之「日計表」，及由會計課長吳宏德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以利主管在看到「日計表」資產科目出現該科目時，即知違規，然對如何落實法令之遵循及加強內控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未提出深切之檢討及確實之改善措施，且因未接獲日本銀行之書面糾正，於說明後又獲得諒解免予追究，故隱而未留存本

案違規及改善措施之書面紀錄亦未向總行報告，致總行及接任人員均不知此情【證五、證六】，而未即時督導改善或引為前車之鑑，防範違規事件屢續發生。

嗣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東京分行再度接獲日本銀行通知，其五月份之報表顯示違反上述入超規定，該分行隨即發現六月份報表亦違反該規定，經副理彭孟洪向財務省國際局說明報表疏忽原因及已加強內部控管等措施，財務省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行政指導令」，要求該分行強化、充實內部管理體制、確實遵守規定並補繳利息源泉所得稅四、七九八、九〇三日圓、不納付加算稅二三九、〇〇〇日圓及滯納稅七五、六〇〇日圓，合計五、一一三、五〇三日圓而結案。惟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財務省國際局再派員至東京分行實地查核，發現該分行有將非屬 OBU 交易對象誤列 OBU 交易帳戶之違規情事，其中，對居住者法人放款一件（八十六年撥貸）；對非居住自然人放款九件（八十八年十月、八十九年一月、四月、六月、九十一年二月二件、四月二件、九十二年二月）。由於該分行一再發生違規情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財務省國際局到東京分行進行複查，並追溯查核近五年之 OBU 交易帳戶，發現除前述之九十一年五月、六月違反入超規定外，尚有八十七年九月、八十八年一

、二、三、五、六月及九十一年四、五、六、七、十月等十一個月發生入超違規情形【證七】。

按依日本特別租稅措置法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經由 ORU 帳戶所吸收之存款及拆入款，而須付予交易對手之利息支出，免課就源扣繳所得稅，但違反 ORU 有關入超規定之金融機構，在該違規事項發生月份所屬之境外借款利息計算期間，交易對手即不得享受利息所得稅免稅之優惠，意即違規金融機構須代償該部分利息所得稅，並須加計「不納付加算稅」與「滯納稅」。東京分行因前述之違規行為，除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遭財務省國際局發出「行政指導令」，告誡今後絕不能再度發生同樣之違規情形，及要求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有關外匯法規遵循管理體制之建立事宜，以書面向該局提出報告，並經日本國稅局追繳除前述已繳納之五、一一三、五〇三日圓外，上述違規十一個月份之利息源泉所得稅三〇二、五一四、九九四日圓、不納付加算稅二八、三九九、五〇〇日圓及滯納稅一九、一一四、七〇〇日圓，合計三五〇、〇二九、一九四日圓【證八】，致該分行遭致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之鉅額損失。日本金融廳監督局復因而通知該廳檢查局，將台灣銀行東京分行列入優先檢查名單中，如無法通過金融檢查，將簽請金融廳長官吊銷該分

行執照，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證九】。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林信宏部分

(一)查被彈劾人林信宏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至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擔任台灣銀行東京分行經理，綜理該分行業務並負成敗責任，自應深切了解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並督導所屬切實遵循，避免發生疏誤違規情事。惟東京分行八十八年三月間即因二月份之月報表，被日本銀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遭口頭糾正，當時分行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及外匯課長細谷彰男並至日本銀行報告說明，惟該被彈劾人怠忽遵循法令之重要性於先，復輕視違規遭口頭糾正之嚴重性於後，除未積極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多次違反日本外匯相關法令規定外，亦未依照主管機關財政部之規定辦理重大偶發案件之通報事宜，致總行不知其情，未能即時督導確實改善，終導致該分行因一再違規被查獲，不但不能享受辦理 ORU 業務得免繳利息所得稅之優惠，甚至須加計「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稅」遭受鉅額之損失。而此項違規情形，顯已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

(二)被彈劾人林信宏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當時未深諳

日本政府有關該項業務法令之特別規定，並表示：關於八十八年三月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因已採因應處理措施，經三個月後已完全改善，而未再接獲日本銀行之書面糾正函及補稅情事，故未向總行報告此事。惟查該分行八十八年三月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之後，於同年五月、六月仍發生入超違規情事，及於同年八月、十月、八十九年一月、四月七日發生上述 DBU 貸款誤列 OBU 帳戶違規情事，所云遭口頭糾正後，已完全改善，尚非實情。又查，財政部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以台財融字第二七二〇一號函規定，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由該金融機構負責人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及財政部金融司（現為財政部金融局）提出報告，下班時間則循值日系統報告。該部復鑒於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普遍存有諸多業務管理上之缺失事項，為加強監理，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二四一八六號函規定，建立總行與海外分行間之業務通報連繫制度，海外分行：·通報重大偶發案件。被彈劾人林信宏對因業務違規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一事，隱而未向總行陳報，亦明顯違反主管機關上開規定。

(三)再徵諸事後東京分行現任施經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

七日向總行提出之書面報告，在原因探討中敘及：據該分行內部留底資料顯示，該分行已於八十八年三月出現入超違規情事，曾向 KPMG 會計師事務所請教相關因應事宜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分別向大藏省及日銀官員溝通，惟當時對違反 OBU 規定並經金融主管機關糾正等事，並未形諸文字，設檔存查，亦未函報總行備查，致未能及時深入了解 OBU 相關法規與稅務影響，並採取適當改正及補救措施，終導致本事件之爆發。若當時東京分行能因違規事件深入了解 OBU 相關法規與稅務影響而建立有效控管機制，或不致於發生去年違反入超規定並於本年由財務省查獲以往違規情況而遭補稅等事件。台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赴東京分行就本案進行專案查核，於查核報告中，載明探討本案主要違反原因為：1、未深入了解日本之金融相關規定：由於日本政府對 OBU 市場之業務處理規範較他國嚴格，承辦人員及主管未深入了解 OBU 相關法規，以致違反相關法令時，未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2、未建立內控管理機制：自開業以來未建立 OB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相關人員承辦業務之依循參考，以致在交易對象確認及控管入超方面未加以落實。又台灣銀行董事會由

常務董事陳明道召集部分董、監事組成之「台灣銀行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專案小組」，於調查報告結論欄中亦指出：經檢討本案主要違失原因，在於專業素養不足與團隊精神缺乏的經營陣容之下，未能深入了解日本之金融相關法規，並建立有效內控管理機制。為健全海外分行管理，除分層負責之內控管理及重大事件通報之危機管理等應積極落實外，應加強培訓海外經營管理人才，建立完整、妥適之長期規劃與儲訓制度，讓人員配置適才適所，發揮海外分行應有功能。由上述本案缺失原因檢討中，在在顯示被彈劾人，怠忽職責，因循行事，對本案之發生，難辭其咎。

二、彭孟洪部分

查被彈劾人彭孟洪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擔任台灣銀行東京分行副理，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惟該分行於渠任內，竟多次發生違反日本外匯相關法令之情事，且該分行八十八年三月間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後，渠決定由渠嚴格審核每日之「日計表」，並由會計課長吳宏德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惟該作為僅能防止非屬 OBU 交易之買入有價證券誤列為 OBU 帳戶，對於 OBU 負債不得大於資

產之 OBU 入超規定，及非屬 OB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U 帳戶等違規情形則未具任何改善功效，依後續月份陸續發生違規情形觀之，當時由被彈劾人彭孟洪嚴格審核之因應處理措施，顯未認真落實執行，渠復對於後續接任 OBU 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未善盡督導職責，致違規情事仍然不斷發生。且關於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正式以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查，分行出納部門之庫房及庫房內部之管理事項係屬副理權責，渠為庫房之主管人員，難辭其責。因被彈劾人上述各節違失，終導致該分行遭受鉅額損失，雖被彈劾人彭孟洪極力辯稱八十八年三月東京分行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而赴日本銀行報告之行員，事前、事後均未將當時處理情形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渠實無從得知，對日本大藏省上述重要公文置於金庫未簽辦亦沒有印象等，惟該分行營業廳四位課長中，其中三位課長於上班時間一同離開工作崗位赴日本銀行報告，而營業廳之主管副理稱完全不知情，實有違常情，且有該分行其他人員之證述【證十】，及上述日本大藏省公文之保管品單據係經渠簽章【證十一】等可據，該被彈劾人要難推卸違失之責。

三、吳宏德部分

查被彈劾人吳宏德於派赴東京分行服務任內，負責國際金融、放款及會計業務，渠逕以先前工作經驗辦理相關業務，未切實了解相關法令之規定，更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 ORU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致生多次違規情事，嗣八十八年三月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而前往與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報告說明後，僅思早日結束此一不光彩事件而未留存任何相關書面紀錄，渠雖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惟該作為僅能防止非屬 ORU 交易之買入有價證券誤列為 ORU 帳戶，對於 ORU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RU 入超規定，及非屬 ORU 放款交易誤列為 ORU 帳戶等違規情形則未具任何改善功效，致接任承辦人員因而繼續違反日本外匯相關規定，終導致該分行遭受鉅額損失，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台灣銀行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渠等三人怠忽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均已違反同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

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317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〇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一)按「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第四點、第十四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本市土資場及分類場，：界定權責如下：(一)本府工務局：所屬建築管理處負責召集會審專案小組、土資場營運之一般管理事項、執行專案小組之決議及營運保證金之管理事項。：」、「：本府各權責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抽查或檢查，如有紀錄不實、未按規定建檔，違反經核准之使用及營運計畫或違反相關環保、水土保持、水利及交通等相關規定者，應限期改善，並得暫停土資場

或分類場之使用。」而臺北市政府訂立之土資場各項申報表格備註欄亦註明：「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處理場所報送之月報表核准營運項目，資料填寫發現不符者，得停止土資場之營運或逕予撤銷設置。」查「瓦上春土資場」開始營運後，依該府所訂報表格式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一次向該府申報同年八、九月份之營運月報表、承諾收容土石方統計月報表等。據該場營運月報表所載，其核准營運項目包括轉運及暫存（最大暫存量二、三五九立方公尺）、再利用處理（最大處理量五五、六七六立方公尺）等，臺北市政府既稱該場未獲核准進行土石方再利用，惟針對該場報表所列核准營運項目包括再利用處理，明顯與事實不符乙節，卻未能詳加查察並依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妥處，實難辭疏失之責。

(二)次查「瓦上春土資場」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申報月報表時，臺北市政府因其申報之收受處理場所均非屬最終處理場所（合法棄土場），亦無當地縣市政府之同意文件，斯時即認定該場未將土石運至最終處理場所進行填埋，係違反前開要點規定從事土石方之再利用，惟迨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始正式函告該場禁止再承諾及收受營建剩餘資源，延宕九個餘月。期間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函請該場就出土未檢具相關文件乙節限期提出澄清說明，嗣該場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提出申覆，稱其出場之土石方均係各需土單位（工程）至該場確認購買之未經再生利用處理即可再利用之土石方，似應符合暫行要點土方資源再利用之精神。而該府針對該場所提得否將未再生處理之剩餘土石方逕行再利用之申覆說明，經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土資場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基地面積不足申請土資場兼營分類場，申請人提案申請再利用事項尚難照准。」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將前開會議紀錄函知該場。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該府再函告該場：其基地面積不足以申請土資場兼營分類場，而其九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出土案件均未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核可，且涉有分類、再利用等未經核准營運項目，已違反前開暫行要點規定，該場如欲變更許可內容，應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報驗，如逾期仍未改善完妥，則依規定廢止營運許可。「瓦上春土資場」於同年三月三日再提申覆，稱該公司轉運之土石均送至可再利用之場所進行利用，並依規定檢送轉運、再利用相關證明文件，應無違失等。審諸實情，臺北市政府發現「瓦上春土資場」未依該府核准項目營運後，除以公文要求該場

提出澄清說明外，未見依前揭要點規定採取如現場查核、追查土石方流向等積極查處作為，肇致多數土石方去向不明，甚且該場於公文往返說明期間仍得以繼續收受、轉運土石方，並按月提出轉運再利用相關報表。對此該府尚稱因該場係違規從事土石方再利用，故九十二年十一月後該場申報之各項月報表資料該府即未再准予備查，而該場上網所申報相關資料又因澄清中未有結論，故再未上網勾稽云云。綜上，均顯示該府未積極執行公權力，相關行政作為消極、被動且流於形式，顯有違失。

(三)又按前揭暫行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本府為審議土資場或分類場之設置許可、營運許可、營運保證金之動用、處分及延長或終止使用等相關事宜，由本府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臺北市政府針對未能及時查處「瓦上春土資場」違規營運乙節，辯稱係因相關處置方式均需經由該市土資場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肇致相關行政作為緩不濟急云云。惟經查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上旬即發現該場未依核准營運項目營運，卻遲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始召開土資場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討論，而該次會議尚僅討論該場得否進行土石方再利用，未論及具體查處作為，迨九十二年四

月十五日、六月十三日再召開該專案小組第十七、十八次會議，斯時方決議勒令業者暫停收受營建剩餘資源，延宕九個餘月。顯見臺北市政府亦未積極針對本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處置方式，顯有怠忽。

(四)綜上所述，足證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該場營運實情，相關管制措施未盡周延，疏失之責，至臻明確。

二、臺北市政府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核有未洽：

(一)按資源回收再利用乃珍惜自然資源，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重要工作，亦為邁入已開發國家之重要指標，誠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之一。而營建（建築）廢棄物大多係可重複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資源，如能充分回收利用，減少其再次落地轉運和加工過程，除可減少消耗自然資源，亦可減輕廢棄物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時減少交通運輸及社會成本等，可達既經濟又環保的雙重效益。

(二)查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規定，土資場或分類場之經營功能僅規範暫存、轉運及再生處理等三項，而土石方之再利用則需經再生處理設備篩選、分類、加工或改良後始得為之，至未經再生處理即可

再利用之土石方則無明確規範。次查本案「瓦上春土資場」前申覆該場轉運再利用之土石方，係未經再生利用處理即可再利用者，且係各需土單位至該場確認後購買、轉運，均送至可再利用之場所，似應符合該暫行要點揭示之土石方資源再利用精神乙節，尚非無理由，惟臺北市政府卻復以該場基地面積不足以申請土資場兼營分類場，申請再利用尚難照准云云，實未具體答復該場所提得否將未經再生處理之剩餘土石方逕行再利用之問題。復衡諸實情，臺北市政府原核准該場暫屯、轉運之營運項目，即含有再利用之可能性及合法性，自不宜因前開要點規範之不明確，而逕認定該場轉運再利用未經再生處理土石方之行為與原核准營運不符。況土石方可否再利用亦需由市場機制及需求決定，是否必經再生處理才能再利用，容有商榷空間。該府未衡酌市場實際運作情形、經營行為及再利用形式，一味認定土石方需經再生處理始得再利用，誠不合時宜且過於僵化，亦不符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精神，核有未恰，允應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規定，方屬正辦。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

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均有未當及需檢討改進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518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七七期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復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核有疏失：

按審計部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台審部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〇三八號查核報告，發現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存有若干缺失略為：衛生署雖於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以衛署醫字第八五〇九〇七號函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略以：：各醫院如仍須自行設置焚化爐者：應審慎研議處理，並自籌足夠之經費，該署不再補助。惟該署自上開函

示後，卻仍陸續補助所屬署立（下同）基隆醫院、樂生療養院、彰化醫院：等醫療機構焚化爐之設置及維修之費用，有違上揭函載明不再補助之政策宣示：衛生署各署立醫院陸續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耗資二億餘元（含後續維修保養經費），設置十九座焚化爐，截至八十九年底，其中有六座已停爐、一座地方主管機關關於九十年已不同意其展延使用執照、一座於九十年已停爐。現仍繼續操作之焚化爐：難發揮經濟效益，財務效能嚴重偏低。又自行操作營運之焚化爐中，南投、新營、台南、花蓮等醫院尚乏專業操作人員：操作過程中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等多項環境保護法規等語。上開缺失雖分別經審計部及本院函請衛生署檢討說明略以：「：衛生署雖於七十九年間決定醫療機構廢棄物之處理，以委託民間業者或設共同處理設施處理為優先，對於自設焚化爐者，不再補助經費，惟考量當時並無合格專業之民間代處理業可資委託，各院仍須自行處理醫療廢棄物，故該署署立醫院自設焚化爐係為配合當時政府政策，確有其必要性，且僅給予部分試燒及周邊設備經費之補助：至於醫院自設焚化爐，缺乏專業人力，未達預期效益，財物效能偏

低乙節，由於該等焚化爐設置之目的，係為遵循環保政策，解決醫療機構本身之廢棄物問題，非以營利為目的，如協助其他機構代處理時，亦以成本估價，實難與一般民營廢棄物處理業者以營利為目的之經營考量，同等評價：「惟衛生署明知該等焚化爐設置之目的，係為遵循環保政策，解決醫療機構本身廢棄物處理之問題，該署於政策擬定前，即應詳實評估國內醫療廢棄物之產量及政府、民間業者清除、處理之容量，據以審慎規劃自設焚化爐之需求量，當不致發生政策前後不一，且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故障停爐或違反多項環境保護法規，財務效能嚴重偏低等情，足證該署疏於監督，核有疏失。

二、衛生署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目標，核有欠當：

按八十九年七月間旗山溪棄置廢溶劑事件造成河川及高屏地區飲用水源之污染，二百萬人飲用水水質遭受嚴重影響，突顯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亟待妥善解決，行政院爰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以台八十九環字第三六九九六號函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明確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以達

成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杜絕污染事件。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第三十四條亦規定，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準此，衛生署既為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應會同工業局依限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並取得全部設施之運轉許可及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法令之規定，始屬克盡事功，惟查迄九十三年四月已逾上開完成期限三月餘，衛生署所轄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及計畫將部分感染性廢棄物納入處理之工業局北、中、南各區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部分或仍興建中、或尚於申請許可中，另部分故障停爐、部分尚未符合戴奧辛排放管制標準，顯與上開方案之施政目標有違，核有欠當。

據上論結，衛生署對於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興建作業，存有規劃不周、監督不足及執行不力等缺失，顯有違失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530號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〇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

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費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宜蘭縣政府移用提存於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涉有違失，嚴重損及被徵收者之權益等情。經本院調查結果，宜蘭縣政府移用提存於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確有違失：

按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發給補償地價及補償費，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之：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提存時，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為準。」惟依地方法院提存所之作業規定，手續繁雜且徵收機關及提存所人力有限，徵收提存案件無法及時處理完畢，影響徵收用地取得時效甚鉅，故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特別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

又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與第八條分別明定：「本辦法所稱保管處所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款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經財政部同意，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其保管之物為土地債券者，逕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下列情形得取回未受領補償費：一、保管出於錯誤者。二、保管之原因已消滅者。三、應受補償人同意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取回者」；再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與第七條分別規定：「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扣留移用」、「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應付

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是本案「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宜蘭縣政府依前揭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庫經辦行台銀宜蘭分行所開立之機關專戶，一旦宜蘭縣政府將未受領之補償費繳存該專戶保管時，所保管之款項即屬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有之補償費，並發生補償完竣之效力，倘逾十五年未領取，則歸屬國庫。該專戶所保管之款項，自非屬宜蘭縣政府縣庫範圍。又該專戶既為國庫機關專戶，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抑留移用，其發生支付時，亦限於應受領補償費之權利人提領或依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八條明定得取回情形。宜蘭縣政府自不得為縣庫調度需要提領動用之。

查宜蘭縣政府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以府財務字第○九二○○四五一二七號函請台銀宜蘭分行辦理自該專戶調撥新台幣（下同）三億元轉入縣庫，係為紓解資金調度壓力，並擲節利息開支，非屬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八條所定得取回事由，該府率認該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調度該專戶內保管款，影響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之權利，嗣經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台內密憲地字第○九二○○○○六五號函及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台內密憲地字第○九二○○○

○八五號函復該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並請其迅即改進，該府仍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財務字第○九二○一四一五一三號函復「將視縣庫餘額儘速歸還」藉詞推托，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始以府財務字第○九二○一六一一一六號函請台銀宜蘭分行將款項歸還，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52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

一旦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為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

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洵有不當：

(一)查審計部及主計處提供本院之資料，中央政府於國內租用辦公廳舍之租金預算，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分別為一、一九三、四二八千元、一、三七一、六二三千元及一、二四〇、五〇五千元；租用面積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則分別為三七〇、七六九平方公尺、三七五、六五七平方公尺及三九〇、七七〇平方公尺。

(二)依國有財產局於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間清查各機關經管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公用房屋，其中非宿舍房屋四、三〇八棟，閒置四三七棟一五〇、二四〇平方公尺；低度利用二、六四三棟一、五七四、九四八平方公尺；被占用四四棟六、〇二四平方公尺，上開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房舍共計三、一二四棟面積一、七三一、二一二平方公尺。又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計達三、七〇一棟，總面積一、〇二〇、九七七平方公尺，其中屬閒置列管者有七七七棟戶，面積一七三、五四七平方公尺，被占用者計四八四棟，

面積八九、〇三九平方公尺，顯見國家資源確有閒置及利用效能不彰情形。

(三)又查中央政府各租用辦公廳舍機關租用地點位於台北市者，其九十二年度租金總額達八七二、五三三千元租用面積為一六二、四〇七平方公尺；惟查前述位於台北市之國有公用房屋（非宿舍）中，閒置三六棟一四、九八九平方公尺，低度利用二七二棟二八一、四〇五平方公尺，被占用一三棟一、九七一平方公尺；國有非公用房屋屬閒置達三二一棟七九、九六五平方公尺，被占用計一八五棟四三、五六四平方公尺。上開位於台北市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房舍，閒置房屋合計三五七棟九四、九五四平方公尺，低度利用房屋合計二七二棟二八一、四〇五平方公尺，被占用房屋合計一九八棟四五、五三五平方公尺。

(四)綜上，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以租用地點位於台北市者統計，其九十二年度租金支出總額達八七二、五三三千元、租用面積為一六二、四〇七平方公尺，惟同一時期在台北市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房舍，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屋合計達六二九棟、面積達三七六、三五九平方公尺，

國家資源顯未予有效利用，復依財政部函復本院內容：「租金金額偏高及平均每人使用面積較大之機關，多儘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提供適當之國有房地，供其興建或使用」，顯示主管機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洵有不當。

二、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洵有迅即檢討修訂之必要：

(一)法令規定不一：

1. 查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十日以台八十六秘字第〇一二一〇號函示，爾後審核新建或新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之「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所列面積規定，該規定略以：人員辦公室部分，第一級每人一二五平方公尺（註：中央各部會之首長）；第二級每人六〇平方公尺（註：中央各部會之副首長及各部會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第三級每人二〇至二五平方公尺（註：各部會幕僚長、各部會內部一級幕僚單位之正副主管、各部會所屬一級機關之副首長、幕僚長及其內部一級幕僚單位正副主管及各部會所屬二級機關之正副首長）；第

四級每人八平方公尺（註：不屬於前列第一、二、三級之人員）。辦公室附屬空間部分，會議室、服務台為每人五平方公尺；簡報室、接待室、總機室為每人八平方公尺；司機室每人四平方公尺；收發室每人七平方公尺；檔案室、圖書室分別為○·三三平方公尺乘以機關員額；儲藏室、茶水間為○·一五平方公尺乘以機關員額；值班室一五平方公尺。辦公室服務空間為前述「人員辦公室」及「辦公室附屬空間」之面積加總後，乘以○·三，對於「特殊需求空間」未予規範。

2. 惟查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以台八十九秘字第二六八九四號函修正之事務管理手冊中所列「辦公處所管理」規定，「人員辦公室」部分雖與上揭標準相同，「附屬空間」則係指會議室、簡報室、檔案室、值班室、圖書室、儲藏室、駕駛室、接待室、服務台、電話總機室、收發室及服務區等空間，須按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特殊需求空間」為研究實驗、訓練、開放式圖書室及電腦機房等場所，因使用性質、服務機能或設備特殊不適於前二款空間計算，須按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上開二規定對於「人員辦公室」以外之規定不一致，則相關單位辦理規劃或審查作業之依

據不一，核有欠妥。
(二) 法令規定不週：

1. 查上述「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所列面積規定，關於辦公室附屬空間部分，如會議室、服務台、簡報室、接待室等，其標準係以預計使用人數計算，關於預計使用人數如何審查乙節，依據工程會之說明，該會審核相關面積時除依現行規定進行審查外，並主動約訪主辦單位確認特殊面積需求，有關「使用人數」係依主辦機關提報主管機關並經審核後轉送該會之資料核定。經查上述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會議室、服務台、簡報室、接待室等辦公室附屬空間面積，係以預計使用人數計算其面積標準，惟關於預計使用人數，及會議室、接待室之數量等部分未見明文規範。

2. 按「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獎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嬰室、托兒所等各類兒童福利設施及實施優待兒童、孕婦之措施」為兒童福利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查環保署、工程會等單位依據上開法令設有哺育室，惟前述各面積標準對於哺育室均未予規定。另如工程會、客委會、原民會等單位設有國會聯絡室或記者室，其

亦未明定於前述各面積標準中。

3.查各部會內性質相同單位之特殊需求空間若未訂定統一標準，則特殊空間之標準及審查情形難認客觀，目前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本身業務所需之特殊需求空間部分如勤務指揮中心、偵訊室、拘留所、械彈室及採尿室等已訂定相關標準；其他法務部對於其所屬檢察署與行政執行處；財政部對於其所屬國稅局及稽徵所；以及其他部會在各地方具有分支機關或機構者，有關其特殊需求空間，亦均有訂定相關標準之必要。

(三)法令名稱欠妥：

查中央政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依據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台八十六秘字第〇一一一〇號函示，略以：「爾後審核新建或新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之『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所列面積規定」，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辦公房屋使用情形調查報告（調查範圍包括自有及租賃）提報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時，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之「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主要係針對機關裝潢時，其費用應如何編列

所訂定之標準，並非規範辦公廳舍面積大小之標準，洵非無理，蓋上述法令名稱已明示其係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據以為審查辦公廳舍面積大小之標準，法令名稱與規定事項內容名實不符，顯欠妥適。

(四)綜上，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規定有欠週妥，洵有迅即檢討修訂之必要。

三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洵有違失。

(一)查審計部調查中央政府九十一年度租用辦公廳舍情形，其內部一級幕僚單位之正副主管辦公室面積超過標準（二〇至二五平方公尺）百分之二十者，計有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六七平方公尺）、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三八平方公尺）、台灣高等法院（四九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執行處（四六平方公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三六平方公尺）、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分局（三二平方公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四二平方公尺）、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三五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執行處（三二平方公尺）、電訊所新竹分所

(四九平方公尺)、行政院衛生署爭議審議委員會(三三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執行處(四九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執行處(五九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執行處(六一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執行處(三〇平方公尺)、疾病管制局—中正機場第一航廈(三三平方公尺)等十六個單位；另一般人員平均租用辦公廳舍面積超過標準八平方公尺以上者共七〇處，占全體二〇八處之三三%。

(二)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辦公房屋九十二年使用情形之調查發現，租用辦公廳舍之機關，其副首長辦公室超過標準者計有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營會等四個機關；其幕僚長辦公室超過標準者計有財政部金融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營會等四個機關；其一般人員辦公室超過標準者計有財政部金融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營會等三個機關。

(三)由依上述調查資料顯示，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委員明謀、林委員時機

巡察機關、地區：宜蘭縣

巡察時間：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

三日止

巡察秘書：陳○豐、蔡○憲

巡察經過：

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往宜蘭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翌(二十三)日，巡察噶瑪蘭文化之保存與傳承及宜蘭厝推廣工作。

二、接見人民陳情十四人；接受人民書狀十四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時機

一、五結鄉海水供應站多年來無法發揮原來預期的基本功能

，部分硬體設備無法運轉，現已淪為小孩戲水場所，這是社會資源的浪費，應予以改善及檢討。

二、對於貴縣內如：頭城竹安溼地、蘭陽溪口、利澤溼地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等地，這些溼地是重要的環保指標，惟近年來有逐漸陸化及惡化現象，建請貴府重視並加強改善，應列入重要施政項目。

三、雙連埤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範圍，原計畫範圍為七百五十公頃，為何事後縮編為六百六十公頃？野生動物棲息湖域原十六公頃變更十二公頃，是基於何種原因？另在劃設同時與地主在私權產生爭執時如何化解？在環保、保育及自然生態維護平衡考量下，如何顧及私人產權及地主財產安全，值得關切。

四、關於擴大公共建設工程，是否能於今年六月完工驗收，請貴府掌握時程，以期達到應有的目標。

五、近年來礁溪溫泉區，在觀光旅遊上的吸引力似乎有逐漸減弱的趨勢。礁溪溫泉、蘇澳冷泉對宜蘭觀光產業推動極具其重要性，在這方面希望主管單位，加強發揮其應有的自然及人文資源功能，俾利帶動宜蘭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六、利澤焚化爐工程進行進度是否有延宕，貴縣對垃圾減量處理情形如何？未來如何達到零掩埋目標？何時可達成這個目標？對於垃圾減量時程是否有規劃減量的程度？

未來垃圾掩埋場要關掉幾個，是否有規劃時程，在這方面應有願景及預為規劃。

七、未來北宜高速公路，直線鐵路通車後，在快捷迅速交通的條件下，外縣市人口大量湧進，屆時可能帶來噪音、垃圾及對環境的衝擊，這些負面成本及影響，是貴府執政團隊應加以思考的問題。

八、宜蘭縣大專院校有三所，興建籌建中亦有四所，但是宜蘭人口僅近四十七萬人，如果再加上四所大學有其需要性嗎？其提供校地由何而來？應提供多少建校土地？在這基本需求之下是否會排擠其他工商建設所需土地。

九、貴府在招商方面不盡理想。如利澤工業區內土地，是否可提供充分土地供其利用，在資源運用於招商上有何誘因？且如何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

十、貴縣國民小學編班是否達到每班三十五人之小班制規定？土宜蘭厝的推動欠缺強制性之立法規定及柔性獎勵措施，在這方面有何配套措施，讓宜蘭厝能夠普及鄉村，形成宜蘭的特色。

十一、貴縣違章建築查報及取締情形如何？請提供相關資料。十二、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提供貴府年度取締案件、整頓市容髒亂現象及資源回收等相關資料。

十三、在休閒農業及產業推動創造多少經濟效益？解決多少就業機會？另在民宿方面縣府有那些輔導及協助，其績效

如何？

五、目前現居流流社舊址之居民有多少仍為噶瑪蘭族人？其生理特徵與一般漢民族有無區別？現以何維生？

六、現今冬山河舊河流流仔遺址為何？當初整理時，為何未考量模擬該年代的聚落樣貌？

七、現存「流流社」址，何妨由政府向土地所有人購買成立噶瑪蘭族生活園區，作為古蹟之保存地及文化之傳習地。

柯委員明謀

一、宜蘭厝已提出十一條共同設計規範，請問有何特色？對地主有何獎勵情形？並請提供宜蘭厝更深入的資料。

二、過去貴府區段征收土地標售約九次，惟不盡理想，是否有新的規劃或調整標售方式？由媒體知悉，目前貴府有意對縣有土地一百多公頃委託民間投資公司出售土地標售，這是基於何種理念，其提供服務性質及內容是否有特殊的規劃？

三、岳飛新村改建國宅及公教住宅興建工程，相關作業及進度嚴重落後，是否已驗收及銷售？本案與承包商之訴訟，於去年三審定讞，判賠一億多元，另訴訟費用達二千多萬元及利息，無形中造成許多成本支出，造成嚴重損失且延宕多時，請提供相關資料，俾利了解是否涉及行政違失。

四、貴府及所屬機關與鄉鎮公所辦理採購案件，約有四分之

一、以上有缺失，很多案件採以限制性招標，會影響標價結果，且僅一、二家參與，如此採用限制性招標是否合適，在法令上產生疑議，造成標價提高，浪費公帑損失。請提供金額比較高且採限制性招標案件十件之相關資料，俾利了解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限制性招標。

五、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後續擴充亦採限制性招標，且未在招標文上明定其適法性，其原因為何？亦請提供資料。

六、辦理征收及購置達到十五年之土地未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依規定去年應辦理完成清查登記，且規定至少每年十五筆，貴府去年僅完成八筆，尚有二十一筆未完成，目前是否已依內政部規定，完成登記。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

巡察機關、地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巡察時間：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

日止

巡察秘書：黃○忠、柯○修

巡察經過：

一、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巡察嘉義縣，前往嘉義縣議會拜會議

長（議長公出，由主任秘書接待），隨後前往嘉義縣政府拜會縣長、聽取縣政簡報及接見陳情民眾。

二、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巡察嘉義市，前往嘉義市議會拜會議長，隨後前往嘉義市政府拜會市長並聽取施政簡報及接見陳情民眾。

三、四月二十二日巡察雲林縣，前往雲林縣議會拜會議長（議長出國，由副議長接待），隨後前往雲林縣政府拜會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及接見陳情民眾。

四、接見人民陳情十五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五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嘉義縣

呂委員溪木：

一、嘉義縣政府在陳縣長及各單位主管領導下，與嘉義縣議會保持和諧的關係，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府會和諧，是促進地方發展主要的原動力，對於地方各項建設的推動及縣政的執行會有很大幫助。

二、縣政府縣政簡報內容充實，事先經過深入分析得失，策劃縣政將來的發展，有好的規劃，只要努力去執行，應該會得到好的成果。惟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計畫室洪主任特別提到經費困難，簡報未列出預算經費的資料，請補充縣政府今年度預算編列的情形及上年度預算執行的情形。

三、根據審計部所提供嘉義縣政府九十一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底，歲出分配數為九十一億八千六百零七萬餘元，實現數為六十五億五千四百零一萬餘元，執行率為七一·三五%。歲出預算實現數與分配數差異超過五〇%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計畫有六項；尚無執行數且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有二項。嘉義縣政府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得來不易，執行時落差很大，請檢討改進。

四、嘉義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二十億九千一百餘萬元。截至九十一年度止，長、短期債務餘額達一百八億三千四百餘萬元，較九十年末末餘額九十八億五千七百餘萬元，增加十九億七千六百餘萬元，顯示該府歲出歲入差短金額龐大，實有持續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必要。

五、嘉義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為二百零三億五千三百餘萬元，決算列實現數一百四十四億二百餘萬元，執行率為七〇·七六%，需保留繼續執行之金額有三十七億二千九百餘萬元；另以前年度轉入數一百一十億三千五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三十八億一千五百餘萬元，占轉入數三四·五八%，執行率偏低，繼續保留至下年度執行之未結清數六十億三千九百餘萬元，占轉入數達五四·七三%，未結清比率頗高，預算執行

之控管與考核應予加強，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六、嘉義縣政府擬定該縣十大建設計畫的構想，在開始規劃時，就必須考慮到將來完成後充分使用及維護。根據本院調查發現有許多建設耗費龐大預算來興建，完成後卻沒有編列維護經費，到最後都荒廢掉，形成資源的浪費，原因除了有一部分是人為疏失外，很多是因為計畫不夠周詳，在規劃階段沒有考慮日後的維護問題，像各縣市興建文化中心就是很好的例子。嘉義縣政府在規劃十大建設計畫時要特別注意日後維護的問題，尤其是文化中心的建設。

七、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基於服務的目的，對於地方上的困難經過深入瞭解後，巡察委員可以在巡察中央機關時反映或在巡察時安排中央單位與地方協調。此外巡察時接見民眾陳情，可免除外縣市民眾不便至本院陳情。

八、雙福山生態公園計畫用地，目前屬於陸軍廢棄彈藥庫，嘉義縣政府向軍方辦理撥用手續不順利，請縣政府儘量與軍方協商，並請提供相關資料，本人於巡察國防部時可以代為瞭解。

九、嘉義縣是山明水秀的地方，惟根據審計部提供之資料顯示，縣境空氣臭氧濃度似有偏高的現象，九十一年該縣境空氣品質不良率為四·七九%，較九十年度一·七八%，大幅提高三·〇一%，高於行政院環保署所訂定目

標值三%，且居雲嘉南地區五縣市之冠，究竟是地形的關係，或是土地開發的關係，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應設法改善空氣品質，以維護縣民的健康。

十、依嘉義縣政府提供太保市等各鄉鎮市公所所有權之土地明細資料檔案，與各鄉鎮市公所提供之土地資料檔案，利用 AUL 審計軟體勾稽查核結果有不符情形如下：(一)由地政機關所有登記資料比對各公所土地登記資料，地段地號不符者，全縣十八個公所計有二、一八六筆，一四四·九二四一公頃。(二)由各公所土地登記資料比對地政機關資料，地段地號不符者，全縣十八個公所計有一、八七五筆，六一·九一七二〇公頃。(三)由地政機關資料比對各公所土地登記資料，地段地號相符，但面積不符者，全縣十八個公所計有七〇六筆，一一〇·七〇七六公頃。由於地籍管理及套圖的精確度，與人民權益有關，本院處理地籍爭議的陳情案件亦相當多，宜切實查明不符的原因妥善處理。

馬委員以工：

一、最近四分之一世紀以來，溼地已成為地球上最重要的生態體系，嘉義縣非常幸運擁有這麼多的溼地和天然海岸，是別的縣市所沒有的。零淨損政策是紐西蘭最早提出來。美國新澤西州是全世界溼地保存最先進的地方，該州實施零淨損的溼地政策，就是統計州內現有多少的溼

地，不能再減少，要在這個溼地區域開發，必須將以前遭破壞的溼地買一塊回來恢復。舉國內的經驗，本人於擔任環境評估委員時，為了興建高速鐵路計畫通過鄰近的台南縣官田鄉葫蘆埤，威脅到當地的溼地生態，遂提出零淨損方案，經過台灣高鐵公司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局合作，在官田鄉尋找一塊已往遭到破壞的溼地予以恢復作為復育水雉，復育情況非常理想。溼地生態維護工作相當重要，縣政府在擬訂溼地開發計畫時，對於各種可行之策略，應詳細研究了解。

二、簡報中所提嘉義縣十大設計畫，計畫期程到九十七年或九十八年，時間似嫌過長，請說明這些計畫今年已經執行的預算及明年度計畫編列預算的金額為何？至少在縣長本屆任內可預期見到何種結果？有那幾個計畫是列入重點或優先辦理？有那幾項計畫一定會完成？

三、嘉義縣政府擬定鰲鼓溼地生態園區計畫，本人樂觀其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空氣污染稅補助鰲鼓溼地平地造林計畫，是否會導致該地老鼠數量減少，因而影響猛禽類的食物鏈，縣政府可委託民間野鳥協會提出陳情，本院將視實際需要向林務局提供了解整個計畫的內容，然後再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究調查。

四、近年來國土計畫逐漸受到國人重視，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係國土計畫體系之一環，嘉義縣海岸線在國土計畫的

定位為何？該縣之綜合發展計畫應否適時予以檢討？

五、嘉義縣境空氣臭氣濃度偏高問題，為釐清污染源與雲林縣六輕是否有關，嘉義縣政府每年獲分配空氣污染稅金額少，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研究空氣污染經費又遭駁回，本人建議嘉義縣政府查閱當初的環境評估報告，如經查明目前空氣污染擴散方式與當時環境評估不一樣，即可對台塑六輕課以查明污染原因之責。關於空氣污染稅分配各縣市之依據，應將大氣條件列為計算項目之一。另除空氣品質監測外，空氣中臭氧含量過高或石化業排放過多廢氣等，都有可能形成酸雨影響水質，也需要長期觀察檢測。

嘉義市

呂委員溪木

一、財政窘困是各縣市皆存在的問題，因此，預算執行就變得很重要，如未將預算花在刀口上，實無法顯示施政成效。嘉義市九十二年度預算，截至該年十一月底止，歲出分配數為八十六億三千九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為六十七億四千五百餘萬元，減支十八億九千三百餘萬元，執行率為七八·〇四%，主要係部分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能及早規劃辦理，致執行落後，及營繕工程未能依預定進度及時完成，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未能密切配合，致預算執行結果與實際差

異頗鉅。另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以前年度歲入轉入九十二年繼續執行數為十四億三千二百餘萬元，未結清數餘額為八億三千七百餘萬元，約占轉入數五八·四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九十二年繼續執行數為三十一億九千五百餘萬元，未結清數餘額為二十四億三千二百餘萬元，約占轉入數七六·一二%，執行績效不佳，宜加強控管以提升執行率。

二、開源節流是紓解財政窘困的方法。惟嘉義市稅捐稽徵處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欠稅未徵起件數六八、八七五件，金額六億三百餘萬元，罰款未徵起件數二、六八〇件，金額五千八百餘萬元，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欠稅未徵起總額為三十億三千四百餘萬元，清理數為二十四億三千餘萬元，清理率達八〇·一一%；罰款未徵起總額為八千三百餘萬元，清理數為二千四百餘萬元，清理率為二九·二五%。各項未徵數中，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未徵數為一四、九六一件，占未徵起總件數二〇·九一%，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案件八、三五九件，占未徵數總件數一一·六八%，顯示欠稅清理作業尚待加強。另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止，行政罰鍰以前年度應收繳金額於該年度收起金額為二百餘萬元，約占期初未收繳總金額四·九三%；九十二年部分行政罰鍰收繳金額為一千二千餘萬元，約佔該年度裁罰金額五三·〇一%；經查

有清理計畫未訂定或未臻完備；收繳及清理比例偏低；處分書、裁定書未合法送達比例偏高，取證作業欠積極；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比例偏低；債權憑證未依規定列冊控管及列帳等多項缺失，有待改善。

三、嘉義市環保局辦理空氣品質改善執行情形，依審計部資料顯示，嘉義市環保局委託中油公司辦理柴油車動力排煙檢測及油品檢驗計畫，核有目測判煙工作未適時適量分配於執行期間內執行，卻集中於其中二個月；路邊攔檢柴油車油品抽驗工作之執行，全數集中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辦理攔車抽油，攔車地點未分散，樣本取樣未盡客觀，不符合抽樣統計的原則，希望嘉義市環保局能夠精益求精；另該局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舊式廁所改建為化粪池式廁所計畫，編列一百萬元預算，惟擬訂計畫時未考量舊式廁所改建困難及補助門檻過高，實際僅一人申領補助，決算數僅一萬餘元，以致未能達成回饋人民的美意。

四、都市的污水下水道設施，是衡量國力及文明進步的指標，嘉義市污水處理廠計畫所定之期程如何？目前進度為何？

五、污水處理廠經費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嘉義市政府，而嘉義市政府又委託營建署辦理規劃、發包，行政程序及效

能上似有反覆之嫌，該污水處理廠計畫可否由營建署逕行辦理而不必交由地方辦理？

馬委員以工

一、十八號公園都市計畫變更住宅區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由嘉義市政府就公園面積不足部分提出替代方案。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時間為民國六十三年，為何直到最近才提出陳訴，以致在處理問題增加不少困擾。都市變更問題層出不窮，本人去年巡察台南市時，民眾陳訴安南區有一處遊樂區，陳訴人繳交一千八百萬元稅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隔沒幾年，都市計畫又變成農業區，導致原本數億元價值的土地跌到只剩數百萬元，最後被貸款銀行向法院聲請拍賣。都市計畫變更對人民的權益影響很大，宜審慎辦理。

二、再耕園係嘉義市政府首創將社會福利機關委託民間經營，在市政建設上具有指標性意義，其內部設施相當先進，提供身心障礙者訓練、照護等場所，展現政府對於弱勢團體的關懷，對此深表期許。

雲林縣

呂委員溪木

一、政府施政必須全方位考量，從分析地理環境、人文歷史及現在各種發展潛力，甚至依條件的優劣得失，規劃出長遠計畫。從基礎建設、弱勢團體照顧、文化活動及引

導縣民健康活潑之活動，均應有良好的規劃，尤其是在產業政策方面，更為重要。

二、雲林縣良好的施政及優越的環境吸引台大來設置分校、分院，對縣民健康與教育有很大的幫助，台大醫院接收署立雲林醫院資源成為台大雲林分院已於日前揭牌成立，至於雲林台大分校何時可以成立正式招生？

三、一四九線縣道希望能升格為省道，本人於去年巡察交通部時有反映，另外巡察行政院時亦有委員反映。本案本院將持續與交通部溝通。

四、外籍配偶第二代子女教育問題，不僅是家庭補助問題，也是將來整體教育問題，中央有責任來妥善處理。

五、關於補助興建消防局辦公廳舍經費及消防設備問題，本院並無預算權，會轉請內政部慎重考量地方之需求。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郭石吉

黃勤鎮 林秋山 李伸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張○○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刑事組長鍾○○、金山派出所主管黃○○等，處理北聖公司違法強占渠承租使用坐落台北縣金山鄉民生路○號之房地，涉有執行公務違法濫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馬祖）海巡隊五五○六艇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在轄區莒光海域，因大陸漁船閩長漁四一○八號越區非法捕撈，執行登檢

時，發生執勤隊員江○○被挾持事件，該員雖已平安返回馬祖，然此為該署成立以來，首位執法人員被大陸漁船挾持事件，顯示海巡署等有關單位應如何全面建立執法權威，加強訓練，以強化執勤人員危機處理能力與技巧，避免危及執法人員自身安全，已刻不容緩。相關人員執法程序，應變與處置是否得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謝委員慶輝提「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調查「據樊○○君陳訴：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九八巷（即文教新城社區內巷道）巷道認定爭議，新竹

市政府前後認定不一，至今仍無法確認，致文教新城現仍違法於巷道內劃設停車位，另該面臨道路三棟建築物之建築線指定過程，亦有違法之嫌，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馬委員以工提「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報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刑事小隊長柯○○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警員范○○分別涉及暴力討債集團，相關單位對此一現象之查處作為如何？又對該兩員警之平日考核有無違失或不當之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著制服至簽賭站簽賭」一案之檢討報告暨研處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行廣續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規避警方取締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斷傷警譽；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均有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儘速查明事實真相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研究「警察人員陞遷、考核」乙案審核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再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女士代理立法委員鄭

○陳訴：內政部對於領取「一次撫慰金」、「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補償金」及「月撫慰金」之軍教遺眷，拒絕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再函內政部辦理見復。

十、高雄縣政府函復：王○○陳訴，渠所有坐落鳳山市北門段一三五一一、一三五一五、一三六一二、一三六四地號等四筆土地，被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開闢作為公園使用，迄今未辦理徵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高雄縣政府轉飭鳳山市公所切實依法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

十一、據董○○陳訴：渠等所有座落屏東縣恆春鎮大樹房段四二四—四四地號等多筆土地，原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可作建築使用，惟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無故被劃定為墾丁國家公園並將其使用種類變更為「林業用地」，致渠等對於上開土地之開發利用及處分受限制；又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法行政，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依法查處見復。

十二、據台東縣農會續訴：台東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召開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依據會中所

提供議案資料，竟未將該會所有之台東市台東段六五五、六五五—四〇地號土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土地項目，顯有違本院調查意見與地方政府誠信，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項並影附陳情書函請台東縣政府儘速確實辦理見復，院函副知台東縣農會。

十三、南投縣政府函復：據洪林○女士陳訴，該縣草屯鎮公所辦理公有「市一用地」市場整體開發改建案，未依保證書內容規定，不當分配店鋪使用權，致渠權益受損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南投縣政府督飭草屯鎮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四、據張○○續訴：為改建高雄市秋元街四十九巷三號前側溝用地，捨公地不用，擬占用渠所有土地，涉有違法濫權及推卸責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高雄市政府查處見復。

十五、據彭○○等續訴：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三二之五三地號土地鑑界，界址有誤，致面積減少案。有關陳請答復正確之土地寬度及應以何者申請建造執照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參處逕復。

十六、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簡○○

君陳訴：桃園市大興段二五四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九年間經桃園市公所徵收作為闢建道路使用，惟毗鄰該地渠所有之同段二五二、二五三地號土地，面積遠逾二五四地號土地，該所於未經徵收及未獲同意下逕予違法闢建道路使用，損及權益，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市公所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續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九十三年度員警制服採購案，仍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未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六、據大千綜合醫院徐○○君陳訴：請協助解決大千綜合醫院經苗栗縣政府認定有違建情形暨江○○續訴苗栗縣政府遲未依法拆除大千綜合醫院八樓與法定空地機房之違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江○○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大千綜合醫院徐○○陳情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二)項，函復大千綜合醫院徐○○君。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成效及面臨問題之探討乙案」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俟內政部後續查復再行核簽審核意見。

廿、行政院函復：有關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其中申請補償、回復名譽及專業證照與更正戶籍資料等各項權益，相關單位執行績效檢討，認有調查之必要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關於李○○續訴渠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申租台東縣成功鎮大濱段宜灣小段四九〇地號國有土地，遭不實查報，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涉有不當，請儘速核定撤編，以維護權益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施○○女士續訴：竹有企業申請使用執照變更案，因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適用法律錯誤，連續三次退件，致陳訴人逾越申請期限，依新規定無法再申請變更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三、張委員德銘、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邱○○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四七九之一等地號土地，前經苗栗縣政府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並已長期使用三十餘年，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甚至占用土地周邊非道路用地，嚴重損及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黃張委員德銘、馬委員以工提：「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某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立法委員廖○○等陳訴：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三月二十日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辦公民投票，選民若不服制止將總統選票投入公投票匭者，將視為違法行為，但在選務人員未發現情況下投入公投票匭之總統選票仍為有效票，該等決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至三項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四時○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友吉 張德銘 黃守高 黃煌雄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對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設置及補助政策搖擺不定，署立醫院設置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缺乏專業人力，未達預期效益，財務效能偏低，是

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行政衛生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李委員伸一提：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福建省政府委員陳滄江陳訴：財政部處理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台灣省菸酒零售管理辦法」，溢價銷售金酒公司酒品案，未本諸權責依法處罰，顯有曲解法令，造成國庫鉅大損失，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函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財政部分別督

促所屬國庫署、臺北市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福建省政府陳委員滄江。

四、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中國造船公司承造N五七七四、N一七七七、N一七七八、N一七八五及N一七八六等船，分別發生邊際負責獻、毛損及逾期罰款等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澈底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據審計部九十三年二至四月函報：台灣糖業公司旗山、高雄、南州及南靖等廠，於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高雄營運處辦理貸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致鉅額貨款無法收回；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興建後中庭現狀與使用執照所附設計圖不符，經法院判決賠付承購戶六千萬餘元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時機、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調查，並推請林委員時機擔任召集人。

六、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行斗六分行辦理林正欽、吳才富等兩戶，購置商業大樓攤位之擔保貸款，未能依規定覈實審核

，肇致呆帳損失，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審慎衡酌，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之議處，是否允當妥適？並就相關作業審核程序及監督機制，是否健全？及本案後續催收情形等，查明見復。

七、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民國九十二年度一月至八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溢發退休工友退職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院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 SARS 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 SARS 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議處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 SARS 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又該院衛生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 SARS 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我國防疫體系建制悠久，然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核該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徹原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於下半年就「培訓防癆專責人員之方案、澈底解決山地鄉結核病問題之

對策、都治計畫之推動成效、結核病之臨床教學、研究、訓練工作績效、抗藥性病人後送轉診問題之規劃」等工作，函報其後續改善情形，以廣續追蹤瞭解其施政缺失之改善情形。

土、行政院函復：森林攸關國家經濟建設、林業發展、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極鉅，邇來根據靜宜大學生態研究所，公布之台灣中部地區山坡地造林調查，發現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馬尾松受蟲害侵襲，大量枯死幾近滅絕；另大雪山等多處造林地，柳杉、台灣杉等多種杉木，亦大規模枯死且疫情急速擴大，危及台灣生態，其顯示政府農林業有關單位，對於林業資源之開發保護、土地分類措施、造林政策、疫病防治措施與緊急應變作為，均涉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植物檢疫品目之相關條文之修訂後，將修訂情形函復本院。

圭、高雄市政府函復：據陳政旺君陳訴，渠應徵該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因該局未公布應徵資格分有五大類，致渠未提出單親家庭證明文件，被編入為「一般市民」登列，迄今尚未受進用，損及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再行

研議改進措施見復。

圭據黃烈勳君續訴：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連同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並以副本檢送核簽意見一至二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投縣政府知悉。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圭據吳曲先生續訴：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濫開養豬業者水污染罰單，顯有違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至四，函請雲林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可否撤銷原處分，以維護人民權益。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至四，並檢還原卷函復陳訴人。

圭據邱錦昌續訴：有關財政部核准台北縣板信商業銀行（原板橋信用合作社），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讓與案之營業及資產負債爭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圭據陳寶霖等陳訴：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興建樹林市後村堰攔水壩，補償不公，請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督飭

該公司儘速辦理徵收、補償，以維民眾權益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並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法處理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土地遭後村堰淹沒乙案，本院業已函轉行政院處理，請靜候處理結果。」

七、據匿名檢舉：為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主任陳啟峰，辦理該處第一、二期O A辦公室設備工程時，涉嫌與唯安集團圍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續行查明處理。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二年第四季執行進度表」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財政部函復：據孝蓉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許陳梅雀女士等陳訴，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逕以整體轉包認定並課以鉅額營業稅，歷審行政院亦未詳予調查釐清，率予敗訴判決，疑均涉有違誤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據黃遠城續訴：渠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在工作中自七樓摔傷，惟勞工保險局否准渠歷次申請之職業傷害給付；又渠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在工地遭鐵釘刺傷左腳趾，共進行二次手術，勞工保險局卻僅核定一次職業傷害給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一、據黃遠城續訴：渠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在工作中自七樓摔傷，惟勞工保險局否准渠歷次申請之職業傷害給付；又渠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在工地遭鐵釘刺傷左腳趾，共進行二次手術，勞工保險局卻僅核定一次職業傷害給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審計部函報，該會辦理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核有事前規劃評估欠周延，執行期間監督、協調、管理不力，致預算執行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勤鎮 李伸一 謝慶輝 黃武次

郭石吉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陳孟鈴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檢送最高行政法院有關尚○○君上訴案判
決情形影本乙份，請撤銷每三個月函復有關本案後續處
理進度之管制，請 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張德銘 黃守高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對於
『瓦上春土資場』申請營運許可案之審核程序涉有瑕疵
，且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向未予追蹤監管，涉有違
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三、四項，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並函請該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四之(二)第五、六行「：確認後轉運」修正為「：確認後購買、轉運」。

二、黃委員煌雄、林委員將財提：「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邵族文化復育生活區規劃案」都市計畫用地通盤檢討會議結果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將「日月潭休閒渡假旅館BOT案」及「邵族文化復育生活區規劃案」都市計畫用地通盤檢討會議結果見復。

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華○實業有限公司於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前即營運操作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鍾○○續訴：請全面徵收其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私有土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副本及審核意見分函立法院王院長金平、李委員全教辦公室。

六、內政部營建署函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糾正事項九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九十三年第一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報告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核意見送院後再併案核處。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李○○續訴：為檢附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八十八年元月十六日八八市清字第一〇五〇號函檢送之「宜蘭市公所建蘭段垃圾衛生掩埋場協議書」影本及「林○○之聲明書」等新事證，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郭石吉 黃勤鎮 李伸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詹益彰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二件）：為陳○○建築師擔任「基隆海事職業學校綜合大樓第三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人，出具與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圖說及二次施工圖，提供起造人辦理發包及承造人具以施作，且未依法監造涉及違背建築師法部分，依法處理並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勤鎮 謝慶輝 黃武次 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張德銘 黃守高 詹益彰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魏○○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基隆市安樂區代天府段一〇四七、一〇二二地號土地，因北二高施工於其上，請辦理徵收，俾維權益，基隆市政府與交通

部之處理態度不一，是否涉有相互推諉及違法失職之處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辦理，並俟徵收作業完

成後將結果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郭石吉 李伸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花蓮縣警察局九十二年花蓮縣縣長補選，實施「路檢查賄」、「設置「防制賄選重點場所」等防制作為有無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暨法務部函復：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常有以各種福利、津貼為名，作具體之金錢或物品承諾，假政見之名，行暗示性之期約，或濫用行政資源介入選舉，是否違反選舉法令，以致爭議不斷案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復函：併案暫存。

二、司法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何○○君等陳訴：嘉義市政府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公告徵收渠等所有坐落嘉義市竹圍子段二二一地號土地後，迄未依徵收目的使用，且徵收位置與都市計畫不符，涉有違失；又渠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相關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亦涉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黃委員守高調查「據鐘○○君陳訴：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凌晨取締渠交通違規案件，涉有羅織罪名之嫌，請求本院查處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秋山、張委員德銘調查據立法委員段宜康等陳訴：中國國民黨自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承租坐落台北市中正段三小段一〇四地號土地，該局未依規定設算系爭土地租金及地上房屋租金，收取之租金明顯偏低；又該地號土地之七十八年公告現值，遠較鄰近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為低，顯有不合理之處，請求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段宜康、邱創進、林育生、葉宜津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訴：宜蘭縣政府挪用，提存於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涉有違失，嚴重損及被徵收者之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調查意見第一項部分）。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財政部就調查意見第三項，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並就調

查意見第二項，配合內政部辦理。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文通過並公布。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新竹市政府、台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等，虛（估）列中央或專款補助收入，以平衡歲入歲出預算，粉飾預算短差等情，主管機關或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十八頁倒數第三行）：

中央補助收入高達十億餘元：「修正為「：中

央補助收入高達七億餘元：」。」）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所屬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之糾正文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研辦見復並檢附相關卷證供參。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本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二九

號函審核意見第一項（即所提出之各項檢討改善情形是否妥適或已有具體結果，均未就其主管部分逐項確實詳列審核意見）中尚未查復之部分事項切實核處見復。

二、影附本件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台北市審計處參處。

六、行政院函復：據陳雲燦先生陳訴，「經濟部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依自來水法提出補償」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三日院台環字第〇九

三〇〇一九三二三號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行政院續為辦理見復。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破壞自然生態，高雄縣政府辦理違建查報及開立拆除通知單，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高達五十六件，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

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八、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副本函：為該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

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該局、該縣警察局、該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該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後，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精油燈氣爆，一年發生八起案例，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誰該負責？無警告標誌，發生意外，廠商總以消費者不會使用為由，推卸責任，對於業者一貫使用的推卸理由，行政院消保官表示，業者具有事先告知使用規則之責任，違者可以罰款，衛生署中藥組組長表示，依法精油非藥物，不得宣稱療效。其實情如何？相關單位有無缺失之調查案暨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

案審查流程，除造成逾一六％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子，及七九％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嚴重影響病例審查作業品質，亦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傳染病防治圍堵策略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該署復未審慎評估台灣地區 SARS 疫情，高居世界前幾位之嚴重程度，猶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有偏高情形」，顯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警覺性。又該署、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招致嚴重詬病，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李友吉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孟鈴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榮耀 錢 復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光明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於二個月限期內儘速督促所屬農業委員會再依本案糾正意旨切實辦理見復，如逾期或未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時，本院將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影附本件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教育農林審計

處參處。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造船公司艙裝工廠民

國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一三四案外包工程，大部分係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報價辦理比價，似有化整為零，意圖規避公開招標程序情事，且審標及開標過程，存有諸多異常情形，經該部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責成其政風部門查明有無涉及不法弊情見復。嗣經查證，確涉有弊情，並已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國稅稽徵機關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一七一萬餘件，金額高達一、八六〇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額欠稅尚餘二十二件未辦結，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度，研擬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等二項未辦妥事宜，函請財政部每

六個月，續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張德銘 黃守高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大陸漁工挾持外國漁船偷渡他國案件，據行政院函復二年內計有十五件，事態顯屬嚴重，我國漁政單位對大陸漁工政策，以及漁船船東在上開偷渡案件，所扮演之角色，有無不為人知之內幕？政府有無對策，以保護我國漁船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財政及經濟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七期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報載：政府相關部門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營事業單位如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以社會回饋金、公益補助金之名義，支付法人、團體或個人者為數不少，而其預算編列、支付情形有無法源依據？其相關社會機制為何？及是否符合社會正義暨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1.調查意見內「公益補助名義」修正為「公益補助金名義」。2.第五十二頁倒數第六行標題（三）「台灣省糖業公司：」修正為「台灣糖業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持續注意查察，以防止類似本案不當情事再度發生。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十四、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調查：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房租編列標準為何，及如何利用其他機關閒置房屋，或以同等租金數額編列預算興建聯

合辦公大樓，有無做整體評估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五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審計部參處。

二、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提：為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十五、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張德銘 陳孟鈴 黃守高

詹益彰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二件），有關本院前糾正「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

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就本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六、監察院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張德銘 黃守高 詹益彰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報載：邇來中國大陸偷渡來台女子發生溺斃悲劇，凸顯兩岸偷渡問題日益嚴重，不僅損及我國維護人權形象，且對台灣社會治安造成負面影響，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相關單位有無提出有效對策及積極作為，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一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至九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九項，函請司法院參處。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家安全會議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調查意見一、二標題及調查意見四，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提「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請配合調查意見修正文字予以修正。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十七、監察院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〇四四	一一五三	一三六九	一三三〇	一二五二								六一四八
監察委員調查	四一	五一	四八	三九	三〇								二〇九
提案糾正	一一	九	六	一一	一七								五四
提案彈劾	一	〇	二	一	二								六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五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工作報導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李友吉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請假委員：古登美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黃守高 張德銘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銀行函復：據報載台南地區台灣銀行分行存款戶遭盜領事件，引發存款戶恐慌，金融主管機關及該行等相關行庫，事前防範措施及事後應變作為，有無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灣銀行企劃部未依核定辦理撤除門禁相關事宜，行政疏失至為灼然，函請臺灣銀行儘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二、九十三年五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8	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211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9	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246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40	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三屆第一二一次會議	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210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4 2	4 1	案由摘要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4 2	4 1	<p>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三屆第一二一次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三屆第一二一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2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26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 3	<p>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2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4 4	<p>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27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儘速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 5	<p>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5%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管有欠周妥，均有違反。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三七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27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4 6	<p>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一二二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175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7	<p>桃園空軍基地指揮部所屬RF-5E，編號五五〇二號（駐地台中清泉崗基地）偵照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於空中訓練任務時發生空中起火而棄機墜海，飛行員李慶熙上尉彈跳落海獲救。惟按（一）該機失事前一週已有落地後「後緣襟翼無法收上」之故障，本件空中著火以前，僚機仍發現襟翼未收，核其採取之修護作為，尚有未妥。（二）本事件發生後，空軍桃指部修補大隊針對業管四十一架 F-5E、F-5F及RF-5E型機之燃油系、液壓系及電氣系加強檢查，仍發現十架次、十五項缺失。及（三）空軍URT-33無線電信標機之致動模式，未能發揮最短期間尋獲落海飛行員之功能等情觀之，空軍對於上述型機之機隊管理及維護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16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48	<p>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巒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影響國土保安及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以（九三）院台財0932200424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9	<p>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三屆第一〇七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以（九三）院台財 093220042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50	<p>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有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持續逆勢買超二八二億餘元，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原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財經一〇七次會議改提本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12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51	<p>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12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 2	<p>「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14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5 3	<p>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14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4	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15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三、九十二年五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號案	姓名	被彈劾人
五	林光銘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職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案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新台幣（下同）十萬元固定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號案		姓名	被彈劾人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六					
<p>呂鴻光</p> <p>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簡任第十職等（任期自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長）</p> <p>李清彰</p> <p>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任期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職並連任至今）</p> <p>徐傳亮</p> <p>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薦任第七職等（任期自八十年九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現已退休）</p>		<p>日），簡任第十一職等（九十三年三月四日退休）</p>	<p>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七百一十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爰依法提案彈劾。</p>	<p>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坎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所提：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三三一號
被付懲戒人

江元璋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左營區崇實新村〇〇〇號

范光男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前副總經理（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代理總經理）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新興區黃海街〇〇號五樓

余宏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工廠前廠長（九十年七月一日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何明卿

住高雄市苓雅區五權街〇〇巷〇號六樓之二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工廠廠長（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

年〇〇〇歲

鍾紹屏

住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〇〇〇巷〇〇號三樓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前經理（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現為艤裝工廠廠長

年〇〇〇歲

廖文獻

住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〇〇〇巷〇之〇號七樓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前經理（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五日）現為船體工廠廠長

年〇〇〇歲

王海濤

住高雄市小港區中船二村〇〇號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經理（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〇〇〇巷〇弄〇號四樓之一

施啟榮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專案經理（九十年八月三日迄今）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〇號

黃壽清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前處長（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退休）
年○○○歲

住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巷○○號四樓

呂學義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

（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

年○○○歲

住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號○○樓之三

林居萬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前主任（八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休）

年○○○歲

住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巷○○號一二樓

劉照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

年○○○歲

住臺北縣貢寮鄉仁里村研海街○○○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明卿記過貳次。

余宏記過壹次。

江元璋、范光男、鍾紹屏、王海濤、施啟榮、林居萬、劉照雄均申誠。

廖文獻、黃壽清、呂學義均不受懲戒。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船公司）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以下稱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以下稱基座）採購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焊之監工、檢驗、品保及焊材管理等作業，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焊材偷工，及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與諸多線性裂紋等情事，且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亦有諸多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並造成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顯有嚴重違失。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未善盡本案核能設施之施工督考，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基座簡介

（一）臺電公司核四廠「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亞公司）得標承攬，新亞公司投標時，已於施工計畫書內之機電工程部分，載明中船公司為其鋼構件之專業協力廠商；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新亞公司與中船公司正式簽訂「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契約」，合約總價為新臺幣（以下同）一五億三、四五〇萬元（不含營業稅），本案基座工程即為工程項目之一，而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以下稱龍門施工處）則為執行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履約單位。

(一) 本案基座主要係提供反應爐壓力容器、反應爐生物屏蔽牆、下乾井人員及設備進出通道、隔膜地板、抑壓池水平逸氣管（vent pipe）、爐底工作平臺以及下乾井維修平臺等之支撐結構，屬核能電廠耐震

一級之重要安全結構，為一環形鋼構混凝土結構體，且為核四廠一次圍阻體之內部結構。基座之鋼構部分主要由內、外各一同心圓鋼殼及垂直隔板等構造銲接組成，同心圓鋼殼夾層間除預留之逸氣管外，其餘空間將於裝置定位後灌置混凝土。

(二) 本案基座偷工範圍係屬內側圓鋼殼部分，該部分計分成五層，每層再區分為四等分；第一層係基座之最底層（四等分之編號分別為 RS-11、RS-12、RS-13、RS-14），其上為第二層至第五層（編號分別為 RS-20、RS-30、RS-40、RS-50），各層均於中船公司機械工廠（高雄）製造完成後，再運至核四廠之現場組裝定位，並逐層銲接固定及灌置混凝土。

二、本案重點時序表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一	870831	臺電公司與新亞公司簽訂「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合約。
二	880608	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二標）由建層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層公司）承包（89.7.1開工）。
三	880701	新亞公司與中船公司簽訂「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契約」，本案即為其中工程之一。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四	880715	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一標）由高軒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高軒公司）承包（89. 6. 1. 開工）。
五	890810	基座第二層電銲及磨修採購案（以下稱第三標）由建層公司承包（89. 8. 16. 開工）。
六	891027— 900214	核四廠停工。
七	900802	前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不含電銲、研磨、僅餘整修、假安裝等工作）採購案合併為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四標）由皇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傑公司）承包（90. 8. 13. 開工）。
八	900906	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以下稱第五標）由旭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振公司）承包（90. 9. 20. 開工）。
九	901130	建層公司承攬之第三標完工。
十	910208	中船公司監工蕭芳臨發現皇傑公司承製第四標基座第三層封板部分，共十六道銲道以 E71T-1 銲條代用 E8016-G，並通知承商該部分停工。
十一	910215	皇傑公司經理李新慶與中船公司現場電焊領班討論錯用銲條問題，並約定 91. 2. 18. 開會協調處理方式。
十二	910218	中船公司邀集皇傑公司開會，中船監工陳河川、李能彬、蕭芳臨及皇傑公司李新慶、林茂鄰於會中決定將錯用銲條之銲道剷除重新施工。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十三	910408	皇傑公司李新慶告知林茂鄰工作至 91. 4. 8. 截止，後續工作由李員接續辦理。
十四	91042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接獲林茂鄰之電子郵件檢舉本案偷工之情。
十五	910425	原能會與臺電公司二人至中船公司瞭解本標之銲接及材料使用情形。
十六	910426	龍門施工處派員赴中船公司，查證第四標之施工品質，並發現第三層有三十道銲道誤用銲條。
十七	910429	龍門施工處赴原能會報告查證情況，並決定查證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之施工品質。
十八	910430	15:00 龍門施工處工地接獲原能會通知基座之銲製工程暫時停工。
十九	910502— 910503	原能會與臺電公司計七人至中船公司查察基座銲製工程之之資料。
二十	910506— 910507	原能會、臺電公司人員共赴核四廠工地，發現 RS-11 銲道編號（以下同）第 267 銲道出現一處裂紋。 91. 5. 7. 原能會要求臺電公司在未經該會核准前，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不得交運。
二十一	910509	臺電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本案。
二十二	910510	臺電公司邀集新亞及中船公司開會，會中臺電公司告知第一、二號機反應爐基座銲製工程全面停工。
二十三	910513— 910514	原能會及臺電公司再赴中船公司查訪二日；原能會發出「三級違規」糾正臺電公司，並要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91. 5. 14.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核研所）取樣九道銲道。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二十四	910518— 910521	核研所與臺電公司人員赴中船公司查證本案之銲接及材料使用情形，91.5.19.核研所取樣二十三道銲道（91.6.13.提出正式分析報告）。
二十五	910522	臺電公司決定將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廢棄重做，並口頭通知中船公司及通報原能會。
二十六	910523	原能會主委赴經濟部向部長說明本案，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應邀參與。
二十七	910529	臺電公司委託華榮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榮公司）對基座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鈹八十八道銲道進行磁粉探傷檢驗，發現二十九道銲道有淺狀瑕疵之線性顯示。
二十八	910530	臺電公司正式函報原能會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將廢棄重做。
二十九	910531	原能會函覆臺電公司同意備查，並請該公司研擬具體改善方案陳報。 臺電公司正式致函新亞公司通知廢棄重做之決定，並請其儘速提報品質改善計畫書。
三十	910610	經濟部成立調查小組，由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任召集人。
三十一	910611— 910612	經濟部專案小組赴中船公司展開調查。
三十二	910613	經濟部專案小組赴龍門施工處展開調查。
三十三	910615	經濟部完成調查報告及第一批懲處名單。
三十四	910618	經濟部檢附「臺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錯用銲條事件調查報告」、「懲處名單」、「核四工程品保與品質作業檢討及改善報告」等陳報行政院。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三十五	910620	經濟部公布本案第二批懲處名單。
三十六	910627	原能會召開本案基座第一層（第五標）銲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報告審查會議，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台電公司辦理。臺電公司成立核四工程品質督導會報，並組成核四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核四工程品質及安全管制工作。
三十七	910702	中時晚報及聯合晚報刊載「第一層基座亦有偷工減料」等情。
三十八	910717	監察院監察委員邀請學者專家赴龍門施工處進行基座第一層之履勘，並由核研所進行銲道取樣檢驗。
三十九	910723	臺電公司依照奇異公司建議，磨除修整基座第一層有線性顯示之二十九道銲道，並於91. 7. 23. 完成磁粉檢測。
四十	910729	核研所完成91. 7. 17. 之銲道材質取樣分析報告，結果顯示均使用符合規定之銲條。
四十一	910801— 910807	臺電公司於91. 8. 1. 函請原能會同意基座第二至第五層之鋼材切割及彎壓成型等前置作業先行復工，原能會審查後請該公司再補充品管之強化措施。91. 8. 5. 臺電公司提出補充資料，原能會審查後於91. 8. 7. 同意此前置作業先行復工。
四十二	910819— 910821	臺電公司委託中國非破壞檢驗公司執行基座第一層八十八道之八十三銲道之磁粉非破壞檢測（其中267 銲道已切割作龜裂肇因分析，另四處受限於空間因素無法檢測），91. 8. 21. 完成檢驗，結果發現三十七道銲道有線型顯示。
四十三	910823— 910827	91. 8. 23. 臺電公司提出第二層至第五層基座全面復工之申請，原能會即派員赴中船公司進行查證及評估，並於91. 8. 27. 同意復工。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四十四	911009	原能會召開基座第一層後續處理作業討論會，會中臺電公司表示將拆除基座第一層之原輔助鈹，而採用新輔助鈹設計。奇異公司人員亦赴中船公司稽查核四廠工程。
四十五	911014	原能會發函要求臺電公司依該會訂定之「核四廠一號機第一層基座銲道品質非破壞檢測證計畫」執行銲道超音波檢測抽驗作業，該公司於91.10.15.至91.10.18.完成該項抽驗作業，除有一銲道限於空間因素無法檢測外，其餘銲道檢驗結果均合格。
四十六	911015	行政院函經濟部就所報「臺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錯用銲條事件調查報告」、「懲處名單」、「核四工程品質保與品質作業檢討及改善報告」暨相關資料等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四十七	911022	核研所完成基座第一層第267銲道之龜裂肇因分析報告。
四十八	911024	臺電公司函報原能會「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一層焊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總結報告」，其結論：第一層基座已經多項檢驗，確認其承載核反應器結構之銲道品質均符合要求，應可接受使用。
四十九	911125	原能會發函臺電公司表示：即日起基座第一層相關作業得恢復進行。

三、未確實執行監工及檢驗作業，致廠商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

(一)查龍門施工處銲接作業管制程序書 S.4 規定：「承商(銲工)應遵照銲接程序書及相關銲接標準、施工圖說，並配合本程序之規定及做好銲接、切割安全

。」。再查中船公司「鋼材銲接程序說明書」中，對於母材之材質及預熱溫度、開槽狀況、銲材種類、銲接方式等相關規定甚明。又本案反應爐供應商美國奇異公司(以下稱奇異公司)所設計之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銲材使用原則為：「二側母材厚度均不大於三十二毫米時，需使用 E8016-G 銲材；二側母材

中任一側厚度大於三十二毫米時，則可使用 E7018 或 E71T-1 銲材。」另依「美國焊接學會」所訂之銲材抗拉強度標準：「E8016-G、E7018 或 E71T-1 各為八萬、七、二萬磅／平方英寸 (K.s)。」其中 E7018 與 E71T-1 屬同等級之銲材，可互通使用，惟僅 E71T-1 可採半自動方式施銲而較為省時，若規範可選用 E7018 或 E71T-1 銲材施作時，實務上通常選用 E71T-1 銲材並以半自動方式施銲，合先敘明。

(二) 本案計分五件標案，皆由中船公司辦理基座電焊作業之發包事宜，詳如下：

1. 核四廠停工前（核四廠停工由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

(1) 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1，即第一標）由高軒企業有限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2) 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2，即第二標）由建層企業有限公司承包，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陸續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3) 基座第二層電焊及磨修採購案（案號 AP3536，即第三標）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八月十

六日開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

2. 核四廠復工後：

(1) 前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不含電焊、研磨，僅餘整修、假安裝等工作）採購案合併為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579，即第四標），由皇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工，原預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第四層部分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

(2) 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案號 AP3580，即第五標），由旭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開工，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

(三)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及同年五月十九日，核研所赴現場鑽取三十二道銲道之樣品進行檢驗，其結果：「第一層第 1288、1298、423 及第三層第 698、758 等銲道確有誤用非 E8016-G 銲條之情形，第二層第 323 及第三層第 429、783、798 等銲道亦可能誤用非 E8016-G 銲條，分析結果確認誤用及疑似誤用非 E8016-G 之銲道所代表之群組銲道計有一百六十八道，且未證實誤用或懷疑誤用銲條之銲道，並不意謂已證實該銲道使用正確之 E8016-G 銲條。」其中

確認誤用鐸材者，包含：「核四廠停工前由建層公司施工之第 1288、1298 鐸道及復工後皇傑公司施作之第 423 鐸道，而第 698 及 758 鐸道則跨建層及皇傑公司之施鐸期間。」。本案檢舉人林茂鄰（為本案廠商所僱之工地主任，嗣為本案第四標之轉包承商）曾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偕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赴中船公司工地現場，指出約有二百八十二道鐸道有偷工之情形，上揭鐸道分散於基座第一層至第五層（建層公司施工者：第一層第 89—118、315—330、571—590，計六十六道；第二層第 769—828、1269—1298，計九十道；第四層第 93—112、113—132，計四十道；第五層第 109—148、169—183、185—188，計五九道。而僅第五層第 149—168、184、189—194 計二十七道，為皇傑公司施工），包含核四廠停工前後建層及皇傑公司所施鐸之鐸道，顯見偷工情事係由核四廠停工前早已開始。另同年月二十四日，檢舉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復稱：「基座從核四廠停工前、復工後之施鐸期間，由建層到皇傑公司，再至我承包為止，都有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之偷工減料方式施工，從八十九年起皆沿用此法作業。……其鐸材價錢差不多，但高強度與低強度鐸材之施焊時間相差約三倍，使用低

強度鐸材主要可省約三分之二工資。」準此，龍門施工處以「鐸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為降低對整體工程之影響」為由（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D 龍施字第 09105062341 號函）要求廢棄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並先將核四廠二號機組之基座材料移用重作，中船公司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十萬餘元。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有關本案起訴書（以下稱本案起訴書）亦認：「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承攬第二至第四標期間，竟為縮短工時，節省工資支出，枉顧國家安危及百姓之生命財產安全，將應使用 E8016-G 鐸條改用 E71T-1 鐸條鐸接，或再於鐸道上外層手工焊上一層 E8016-G 鐸條薄層，藉以矇混」。

（四）綜上，本案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於核四廠停工前及復工後，經證實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承商，均蓄意未依規範，使用較易施焊之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施工，偷工情事明確且歷時甚久；然中船公司為本案合約之執行及管理單位，負責直接之監工、檢驗等工作，臺電公司為業主，亦負整體核四廠工程檢驗、監督等責，詎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懲戒人江元璋及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管之責，致

生基座鋼板銲材偷工情事，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雖事後決定將基座偷工之部分廢棄重作，惟已造成三千二百十餘萬元損失，並使信譽重挫、進度落後，違失情節嚴重。

四、輕忽施銲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致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之情形：

(一)查基座第一層重達四百六十四公噸，係支撐反應爐壓力槽基座之主要結構物，其四等分已分別於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製造完成，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下旬運抵核四廠工地，其中 RS-12、RS-13、RS-14 已置放於基座安裝位置，尚未組立安裝，而 RS-11 則置於加工廠房旁。再查本案 NDE 檢查（非破壞性檢查）係屬業主（龍門施工處）工作範圍，銲道表面於清潔完成並經目視檢查合格後，仍須通知臺電公司相關單位執行銲道非破壞性檢查，此有中船公司「一次圍阻體反應器基座製造安裝及檢驗作業程序書」（C237 規-44-1001A）6.6.2 及 6.10.7.1 在卷可稽，顯見安裝及檢驗程序均有明訂。

(二)本案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被檢舉偷工後，同年五月六日至七日，原能會、臺電公司派員共赴核四廠工地勘驗，發現 RS-11 一處輔助鈹之第 267 銲道

有深度四至六公釐之水平裂紋，經台電公司將該銲道切除，並送核研所執行肇因分析，其結論：「裂紋肇因應係承受過大應力所致，而之所以造成應力過大，由分析之結果顯示基座搬運、組裝時，承受不當（設計外）外力及銲道殘留應力均是可能之原因，此外中船公司在輔助鈹銲道施銲時，未完全依照作業程序施工，對於銲接之結果亦有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臺電公司即於同年月二十九日起，委託華榮公司（為本案台電公司原委託執行銲道非破壞性檢驗之單位）針對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鈹之八十八道銲道進行磁粉探傷檢驗，結果發現二十九道銲道有淺狀瑕疵之線性顯示（長度小於五十公釐者約占八十%，而長度在五十一至一百公釐者約占十%，最長者第 257 及第 260 銲道均為六百公釐）；其後，中船公司對所有線性顯示之銲道施以研磨後，再由華榮公司於同年七月下旬完成磁粉探傷檢測，檢驗結果均合格。同年七月十七日，核研所進行基座第一層之取樣檢驗（就該層應使用 E9016【抗拉強度為九萬磅／平方英寸】銲材之十二道銲道全數取樣，另 E9016-G 銲道則取樣四道計八處），其分析結果略以：「取樣銲道均使用符合規定之銲材。」另臺電公司亦於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委託中國

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再次執行該八十八道鐸道之磁粉探傷檢測，卻又發現三十七道鐸道（八十處）出現線性顯示（其中長度小於五十公釐者占八十六%，而長度在五十一至一百公釐者占三%，最長者第263鐸道為五百公釐）。另第一層RS-12之第33、45及RS-14之第46、48、68等五個鐸道應使用E71F1鐸條，但電焊工作指派及鐸材領用表（以下稱鐸材領用表）卻記錄同時領用E71F1與E8016-G鐸條；RS-14之第248至253、261至266等十二道鐸道應使用E71F1鐸條，但鐸材領用表卻記載領用E8016-G鐸條；臺電及奇異公司皆表示上開兩種鐸材之品質相當，建議現狀使用，並依「不符合報告」（Nonconformance Report, NCR）之程序處理，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相關作業得以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進行。

(三)中船公司對前揭線性瑕疵稱：「基座第一層於中船公司高雄廠區內進行假安裝作業時，須利用油壓千斤頂將RS-11構件逐步移至預定位置，在移動過程中，可能因施力不當，而造成第267鐸道之龜裂。」臺電公司則稱：「中船公司曾反映原輔助鉸設計結構束縛度高，其現場施鉸技術層次要求較高，鐸道品質不易掌控。臺電公司已決定依奇異公司重新設計

之輔助鉸型式重鉸，以改善輔助鉸鐸道品質，並將嚴格督導中船公司依程序執行焊接作業，以解決目前輔助鉸焊接之品質問題。奇異公司設計之輔助鉸構件，均符合美國核能法規及標準，其原設計並無不當。」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相關作業得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進行。監察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研究所教授陳鈞指出：「基座第一層經磁粉探傷檢測發現二十九道有線性顯示，比例高達三十六%，顯然施工上有相當之缺失。初判線性裂縫之發生原因最可能為冷裂，係屬氫脆現象；若確定成因為冷裂，則建議降低鐸接金屬之可擴散氫含量及提昇預熱溫度，並採用更嚴格鐸材規範，及評估使用E8018與E9018系列之鐸材，以確保鐸道金屬中之氫含量可降至最低程度。」臺電公司對此建議予以採納。

(四)綜上，基座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鉸之八十八道鐸道，除第267鐸道有較大之裂紋外，另於九十一年五月進行第一次非破壞性檢測後，發現有二十九道鐸道有諸多線性顯示，然經磨除後於同年八月執行第二次檢測，仍又發現三十七道鐸道有諸多線性顯示，該線性顯示似有隨時間而增多之趨勢，顯見本案基座之鐸接程序及品質、鐸道完工後之非破壞性檢

測或假安裝等作業，皆未盡嚴謹確實，致生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就輔助鈹部分並須拆除重新設計施作，又有高、低強度鐳材混用之情形，中船及臺電公司之施鐳品質及程序控制等機制，均顯有違失；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懲戒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一人（廖文獻除外）均未善盡督導之責，影響核四廠之施工品質，核有違失。

五、怠忽品保制度之執行，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之情形：

(一) 依臺電公司與新亞公司所定契約之施工說明書第四章「一」規定：「……乙方（新亞公司）需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施工品質管理計畫書』……」，又行政院八十二年十月七日核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在三級品質管理架構下，承攬廠商應建立品質管制系統，而工程主辦單位應建立品質保證系統；承攬廠商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檢驗程序、訂定自主檢查表……」，工程主辦單位則包括：「查證材料設備、查核施工作業……」，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或其委託之監造單位應依監造計畫對承商提出之出廠證明、

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審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故承攬廠商及工程主辦單位各有其職責。本案第一級品保係指新亞、中船、高軒、建層、皇傑、旭振等公司，中船公司主要負責物料驗收、執行參與階段性完工檢驗、審查各完工檢查表等工作；第二級品保由臺電公司負責（該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負責計畫管理、外購管理、非統包之外購內製製程查驗，核能技術處負責設計審查、龍門施工處負責施工管理、內購內製製程查驗，核能安全處負責外購外製製程查驗管理及執行品保系統之規劃、稽查）；第三級品保則由經濟部及工程會負責工程施工品質之評鑑。另中船公司「一次圍阻體反應器基座製造安裝及檢驗作業程序書」(C237程44-1001A) 4.9 明定：「自主檢查表：製造加工品在提交業主檢驗或驗收前，品管單位所執行之各項製程檢驗及成品檢驗之謂。」查龍門施工處之鐳接作業管制程序書 1.0（訂定目的）載明：「為確保核能建廠在建造期間施工中之鐳接作業符合品保方案需求，特建立本程序書並利用鐳接工作查對表（以下稱查對表）等文件管制鐳接施工及檢驗，以提升鐳接品質及維護電廠運轉安全。」再

查中船公司「電焊銲道檢驗程序書」(C237 程-49-1058) 6.0 (銲前檢查之項目) 略以：「……6.1.6 銲材是否適用，材質是否正確」(執行單位：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品管課) 均明確記載嚴格之品保程序。

(二) 本案違失主要發生於「銲接檢驗」之製程管制上，該檢驗之要點係包含銲前、銲中及銲後等三項檢驗，依查對表該三項檢驗之主要項目分別為「銲口端清潔及間隙、角度、對準之檢驗」、「預熱及層間溫度之檢驗」及「銲道外觀、尺寸之目視檢測、非破壞性檢測」，且均須由中船公司會同臺電、新亞公司之品管、檢驗人員共同檢查。查中船公司於本案施銲工作主要之自主檢查表為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前者須經承商現場工程師、中船公司監工及品管人員、新亞及臺電公司監工之審查，中船公司之製品交貨時，須將該表送交臺電公司作為銲道驗收文件之一，並可控管銲前、銲中、銲後、非破壞性檢驗及使用銲材等情形；後者則由承商現場工程師、中船公司監工及銲材管理員審核，為中船公司內部之管理文件，承商送銲材領用表經中船公司監工簽認後，向該公司倉庫之銲材管理員領取銲材施工。然本案查對表卻發生「領用銲材與查對表所示不一致(第一層第 9—13、29—33、69—73、14—18

、34—38、74—78、19—23、39—43、79—83、24—28、44—48、84—88 及第三層第 69—88、109—128、150—168、489—508、529—548、609—628、671—687、1309、1312、1316 與第五層第 29—32、49—52、89—92、33—36、53—56、93—96、37—39、57—59、97—99、40—42、60—62、100—102、43—45、63—65、103—105、46—48、66—68、106—108)」、「遺漏程序書編號(第二層第 36、37 及第三層第 61—68、102—108)」、「遺漏爐號／批號(第三層第 2、4、6、8、10、12、14、16、109—128、609—648、669—689、690—708、709—728、749—828、949—1008、1189—1288、1299—1307、1309、1312、1315、1319 及第五層第 14—16、18—20)」、「未填銲材之爐號(第三層第 966、970)」、「多銲工施銲之銲道於查對表僅由一名銲工簽證(第三層第 1309—1319 及第五層第 189—192)」、「第二至五層諸多修改未蓋修正章及簽註日期」等諸多缺失；銲材領用表則有「使用銲材與規範相異(第三層第 489—508、1269—1298)」、「部分表格遺失(第三層第 1229—1248、682)」、「銲材管理員未簽名及簽註日期(第二層第 327—328 及第三層第 14、16、174—188 與第五層第 22、24、26、28)」、「銲材管

理員未記錄保溫箱號碼(第二層第 327—328 及第五層第 22、24、26、28)。「第一層應使用 E71T-1 鐸材卻同時領用 E71T-1 與 E8016-G 鐸材 (RS-12 之第 33、45 及 RS-14 之第 46、48、68)、應使用 E71T-1 鐸材卻記錄領用 E8016-G 鐸材 (RS-14 之第 248—253、261—266)」等缺失；另烤箱爐管制紀錄表之溫度達到時間及終結時間未確實記錄、鐸接人員資格檢定紀錄表之放射線檢查未註記是否合格等；又相關自主檢查表無鐸料領用及鐸道施作之查對項目，各停留檢查點亦未能就鐸料領用過程加以確認。另中船公司未對皇傑公司等人員施予施工品保準則之教育訓練，以建立施工品質之要求共識，致施工期間該公司監工、品保人員與皇傑公司現場負責人，對施鐸之驗收標準及品質時有爭執，不利工程品質之確保。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略以：「中船公司未落實檢驗見證點之工作，臺電公司亦未落實業主品保檢查責任，全程監管下包廠商作業。該二公司品保制度尚屬完備，如能就制度面確實分層管制、監督、追蹤，應不致造成如此重大缺失，本案肇因於工程及品保管理未能確實執行，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鐸接品質文件及紀錄登載不確實，且數據互相矛盾。」臺電公司

總經理林清吉亦坦承：「本案係經檢舉才得知偷工，我們也在檢討品保是否落實，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臺電公司已成立核四工程督導會報，派有十位課長級之品保人員常駐工地。」又同年七月九日，監察院派員赴中船公司詢問品保工程師李富彰稱：「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接任後，並未看到廠商有填寫自主檢查表，依規定機械工廠須彙整自主檢查表送品管課存查，但我都沒有收到。」且同年二月八日發現承商錯用鐸材，亦未依規定開立不符合報告。本案起訴書亦載明：「基座第三層應使用 E8016-G 鐸條鐸接之第 1269 至 1298 等三十口鐸道，係直接以 E71T-1 鐸條鐸接而未包覆 E8016-G 鐸條，故以目視即可發現，惟中船公司品保人員(李富彰)於鐸後自主檢查時，竟予以認定合格，而機械工廠工程師(董茂龍)對前開三十口鐸道進行目視檢測後，亦認定合格而於查對表中簽名認可。」顯見品保作業，敷衍草率。

(三)中船及臺電公司職司本案一、二級品質保證之責，卻未落實業主、設計者、監造者(含駐廠監工)、承商及各級品管單位之權責，而輕忽查對表、鐸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管理及審核，各檢驗點亦未能切實檢驗及時發現錯用鐸材，顯有不足或疏漏，

致生承商蓄意偷工及事後未能由各文件查驗施工情況並釐清責任；另中船公司未對承商施予品保準則之教育訓練，品保人員竟陳稱未曾看過及收到自主檢查表，相關人員發現錯用銲材亦未依規定開立不符合報告，且目視檢測等自主檢查未能指出錯誤，品保查驗機制付諸闕如。綜上，該二公司未落實品保制度之執行及稽核責任，本案被付懲戒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導及執行品保機制之責，敷衍草率，莫此為甚。

六中船及臺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承商長期蓄意偷工，迨經檢舉後始全面清查錯用銲材之情形：

(一)查臺電公司「銲接工作管制標準」4.8 及龍門施工處之「銲接作業管制程序書」4.6 (當下列事項發生時，必須依據不符合報告處理程序辦理) 規定略以：「……銲道施銲時，未依照施工圖面或規範所指定之銲道程序書。……使用不正確之熔填材料。」再查中船公司品保手冊「不符合器材之管制」15.2.1 規定：「所謂不符合即是任何沒照特殊要求所產生之狀況 (Condition)、活動 (Activity) 或文件 (Documentation)。……應在不符合件上貼上『Hold』標籤，停止其進一步之生產程序，並等待處理。」

「本案不符合報告之送核程序為：品保處品保工程師提出—品保處品管課課長—機械工廠設計工程師及課長—品保處品管課課長及經理—新亞公司—台電公司—中船公司品保處依上開單位之意見決定—可修理」、「重做」或「拒絕」，此有該品保手冊表格 15-2 可稽。

(二)本案經核研所查驗結果，建層公司於核四廠停工前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施銲之第三層第 1288 銲道，早已蓄意使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中船公司監工 (蕭芳臨技術師) 發現皇傑公司承製第四標之第三層共十六道銲道 (第 234、250、252、263、269、278、280、412、415、419、426、432、434、436、461 及 464 銲道) 於底層採用 E71T-1 偷工及表層使用 E8016-G 施銲掩飾，該監工即通知承商部分停工；同年二月十八日，中船公司監工及皇傑公司人員開會決定將錯用銲材之銲道剷除重作，並於同年三月三日施銲完成，但未留下正式紀錄。奇異公司稱：「偷工銲道位於高應力區附近，此區承受應力已接近容許值，該銲道將來潛在之缺陷可能會侵入此高受力區，而影響整體結構之完整性」。

(三)監察院於同年七月二日約詢新亞、中船、臺電公司

(含顧問公司)等現場工作人員皆表示，本案係經報載或中船、臺電公司開始查證時，方才知悉。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負責本案現場監工之領班謝燕欽於監察院約詢時陳稱：「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中船公司監工蕭芳臨發現承商(皇傑公司)偷工而向我報告時，我才知道承商偷工，即向主辦工程師(董茂龍)及顏副廠長報告，二月十八日並要求承商刮除重做。」工程師董茂龍則稱：「二月八日發現偷工後，依品保程序書之規定，應不須做不符合報告；若開不符合報告才會報給新亞及臺電公司知情。」廠長何明卿亦稱：「現場監工發現偷工時，並未向我報告，至四月底我才知情，據副廠長表示也沒人向他報告此事。」臺電公司總經理林清吉表示：「本案係經檢舉才得知承商偷工。」經濟部於監察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亦坦承：「中船公司未落實檢驗見證點之工作，發現承商錯用銲材後，僅召集承商會商並決定剷除重銲，並未登錄不符合報告及層報管理階層，顯示相關人員對品保認知存有正確之觀念，致未能及早查明責任」。

(四)綜上，本案依核研所之查驗證據得知，承商早約於八十九年八月起已蓄意使用低強度銲材偷工，然中船公司現場工地監工迄九十一年二月始發現承商錯

用銲材，臺電公司更遲至同年四月底才知悉，顯見中船及臺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承商可長期偷工，本案檢察官亦指中船公司監工陳智光等及領班謝燕欽明知承商施工不符設計而未予舉發；又中船公司於發現承商偷工後，卻未依規定之處理程序向上反映，迨經檢舉後始與臺電公司等全面清查錯用銲材之情形，錯失應變處理時機；倘本案未經檢舉繼續任由承商偷工，而影響基座整體結構之完整性，則核能工程之品質及安全堪憂，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懲戒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導監工、檢驗、通報之責，任令承商長期偷工而未覺，均有嚴重違失。

七、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填寫監工日誌制度，任令承商於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而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以及僱用不合規定之人施焊：

(一)按臺電公司「銲接工作管制標準」6.2(銲接人員之管制)規定略以：「未經檢覈接人員應依銲接人員資格檢定標準辦理資格檢定。：：：核能部門各有關單位須建立『銲接人員檢定合格名冊』、『銲接人員工作紀錄表』。：：：銲接人員從事未具該項資格之焊接工作時，應依不符合事項之作業程序處理。」

又查龍門施工處「銲接作業管制程序書」4.6（當下列事項發生時，必須依據不符合報告處理程序辦理）亦規定：「……銲道施銲由未經檢驗合格或資格失效之銲工施銲。……」又得標廠商須派員洽中船公司研討有關電銲人員資格考試等事項（須再通過臺電公司之資格檢定，始可從事本案銲接工作），並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銲工資格檢定，承商須於開工日前完成，此有本案第四標施工說明書第十二條第十四項、第十五項規範可憑，然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表示：「本案第四標承攬廠商有僱用中船員工於假日施工之情形」，明顯違反前揭規定；又工程之監工日誌可對承商施工細節，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施工情況及問題等登載並送核，以利各施工作業之查考。

（二）然查本案執行監工作業之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並未建立填報監工日誌之制度，龍門施工處派駐中船公司工地現場之檢驗員亦無工作日誌。另據經濟部查察結果，臺電公司所派檢驗員分別有龍門施工處汽源課、品質課及外包之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員，該三單位派駐出勤時間均不同（汽源課為星期一至上午八時前到廠、星期五下午五時離廠，品質課為星期一中午到廠、星期五中午離廠，益鼎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為星期一上午八時到廠、星期四下午五時離廠），且與承商工作時間亦有出入，致未能落實檢驗機制。中船公司現場監工領班謝燕欽於監察院詢問時稱：「本案每天有鐵工或銲工一位負責監工，未硬性規定要填寫監工日誌，大都記載於自己私人之筆記本上；承商之工作日誌會給監工檢查、簽名，並補充記錄。中船公司以前並無填寫監工日誌之規定，現已檢討改正。」另經濟部於監察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陳稱：「因中船公司嚴格管制員工加班，致承商利用加班及例假日期間施工時予以偷工；承商加班申請單並無該公司主管工程單位之簽證，假日則無申請單。龍門施工處調派派檢查員每週輪流前往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執行檢驗作業，輪替頻繁及未能作好交接、回報工作，且專業性及警覺性顯有不足，應負起檢驗疏失之責任。」九十年十月四日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何明卿廠長於監察院約詢時稱：「因中船公司執行（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再生計畫（裁減約四成多之人力），故管制加班，假日無法管控承商施工情形。」本案檢舉人亦稱：「假日若要加班，要在週五事先領料，假日中船公司未派監工人員。」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黃水鎮（建層公司負責人）指示工地主任林茂鄰利用中船公司

員工假日不得加班之特殊狀況，申請星期六、日進廠加班，利用監工人員不在場之機會使用 E71T-1 鐸條偷工。核四廠宣布停工當日，黃水鎮認為應無復工之可能，竟於下午指示林茂鄰及鐸工，將第三至第五層未完工之應使用 E8016-G 鐸條之鐸道，均以 E71T-1 鐸條趕工鐸接，並向中船公司提出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之加班申請，於該二日調派大批鐸工（加班人數達十九人，且大部分為鐸工）進廠以偷工方式趕工，故建層公司藉申請加班為由進廠違規趕工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至為明顯」。

(三)綜上，中船及臺電公司之監工及檢驗員，未建立監工日誌，致無法查考承商之施工細節，亦未能追溯檢驗員駐廠期間工作情形及瞭解各檢驗員間工作是否連貫；承商利用核四廠宣布停工之際，竟可申請加班與調派大量鐸工以偷工方式趕工鐸接；中船公司因執行再生計畫後，人力及經費縮減，致例假日未派員監工，任令承商鐸工進場施工，且承商僱用未經臺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又臺電公司輪派至中船公司現場之檢驗員輪替頻繁且經驗不足，與承商工作時間亦有出入，依前揭諸多缺失顯示，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懲戒人范光男、呂學義等十一人（除江元璋）均未善盡督導施鐸作業之

管理，顯有疏失。

八中船公司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鐸材，鐸材管理嚴重違失之情形：

(一)查臺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6.3（焊接熔填材料之管制）規定略以：「鐸接熔填材料之儲存、發放、領用、使用及退件須依據鐸接熔填材料管制標準辦理。：：：領用鐸接熔填材料前，領用單位必須詳填鐸接熔填材料發料管制表（鐸材領用表），尤其是機組、圖號、鐸道編號等，經品管工程師審查後，始可領料。」再查龍門施工處「鐸接作業管制程序書」6.4 規定：「鐸工攜帶塑膠袋內表格（查對表及鐸材領用表）赴鐸條室領鐸條：：：。」同程序書之表三亦載明：「領料員於每一工作輪值完工後，無論有無剩餘電鐸條均應繳還至鐸材管理室，並經鐸條管理員在本表上登錄退庫數量及日期。」又查中船公司「品保手冊」(C237 品保-00-1003) 9.4.3.7 規定：「所有未用完之鐸材，應歸還給電焊材料管理員。」等均詳載鐸接作業程序。

(二)本案鐸材係由中船公司供料，由承商開具鐸材領用單，經中船公司監工依設計圖審核批示後，再至該公司鐸條室領取鐸材，該公司採購之 E8016-G 鐸條係鐸藥包覆母材，須放入保溫箱保溫及防潮，承商

每日請領後如有未用完者，須置回鐸條室前之保溫箱並登記回收數量；E71T-1 鐸材係母材包覆鐸藥，無須放入保溫箱，如有未用完者，該公司亦未要求回收；又鐸條室並無可供查考確認之文件，鐸材管理員僅憑該領料單供料，且該公司之鐸材領用表並未註明剩餘電鐸條均應繳還至鐸材管理室。依經濟部統計基第二層至第五層各類鐸材之用量結果：「第二、三、四、五層 E8016-G 較概估量分別少六十五、少二百零八、少十六、多四百五十四公斤，而 E71T-1 較概估量分別多一百九十九、多二千九百四十、多二百六十一、多三百二十八公斤。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之 E8016-G 鐸道總長度約八百七十五公尺，估計 E8016-G 鐸材每六公斤可焊一公尺（三十二公釐板厚），其領用差異所影響之鐸道長度約四十五公尺（因第四層少十六公斤係容許範圍內，中船公司僅以第二、第三層共計少二百七十三公斤，換算得四十五公尺）。」顯見鐸材領用之管制毫無機制可言，任令廠商少領或溢領鐸材。又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監察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亦坦承：「中船公司鐸材領用表及承商工作日誌中有諸多不一致之處，倘能每日查對兩者差異，應能及時察覺哪些鐸道錯用鐸條，且每日未用完鐸條亦未全部回收，顯

示鐸條管理存有缺失」。

(三) 本案檢舉人於監察院約詢時稱：「中船公司鐸材管制不佳，都不控制取用量，所以我們會故意多領一些半自動施工之低強度鐸材，如需要一百公斤，則會故意領二百公斤；這是有心去偷工，故意用低強度鐸材去取代高強度鐸材施鐸。」中船公司現場監工領班謝燕欽於監察院詢問時亦證稱：「鐸材領用程序是由承商填單，經中船公司現場監工簽名後，再至鐸條室領用。因本案規模較大，故未詳細計算每次施工所需鐸材，未用完鐸材依規定須妥為保存，當日若未用完，承商可能會利用其他時間施工。」該公司鐸條管理員邱朝寬則表示：「鐸材須經過中船公司監工簽字後，承商憑單至鐸條室領用，鐸條室並無圖說可依據、查考」。又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及八月七日間，黃水鎮連續指示鐸工填寫與設計不符之鐸材領用表四張，交由中船公司電鐸監工陳智光審查，而陳智光未依程序仔細審核，即於其上簽名認可，使承商得以領取 E71T-1 鐸條合計五十公斤（每公斤五十元），並直接鐸接於第三層應使用 E8016-G 鐸條之第 1269 至 1298 等三十口鐸道。同年八月底起至十月二十七日止，黃水鎮亦指示林茂鄰以一張鐸材領用表填寫數

銲道編號之方式，超領 E71E-1 銲條：……。又第四標中船公司電銲監工明知皇傑公司並未僱用簡市絃、陳志賢等二名銲工，竟基於圖利他人之不法犯意，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三日等六張銲工姓名欄填寫簡市絃之銲材領料表上簽名，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71E-1 銲條三十五公斤，及同年月十六日等四張銲工姓名欄填寫陳志賢之銲材領料表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8016-G 銲條七十五公斤（每公斤五十七元），使皇傑公司詐領銲條共計一百一十公斤，獲取六千零二十五元之不法利益；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等十二張銲工姓名欄填寫陳志賢之銲材領料表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8016-G 銲條三百公斤，使之獲取一萬七千一百元之不法利益」。

（四）綜上，中船公司監工未確實核對及監督承包商依合約圖說領用銲材，廠商施銲剩餘之銲材亦未回收管制，任由承包商蓄意溢領及留用 E71E-1 之低強度銲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肇致承包商趁機偷工、浪費銲材，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本案承商（檢舉人）亦坦承故意多領半自動施工之低強度銲材偷工，且銲條室亦無可供查核領料之文件，顯見中船公司對核四廠施工之銲材管理確有嚴重違失，該公司之本案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

、施啟榮均未善盡督管之責。
九本案發包作業諸多違失之情形：

（一）核四停工前、復工後，中船公司任令建層公司、皇傑公司違反法令及合約規定，逕行將本案第二標、第三標及第四標之施銲工作轉包並抽取佣金，洵有疏失。

1. 查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又依中船公司與皇傑公司簽訂之勞務採購合約九、（一）明定略以：「乙方（皇傑公司）應自行履行本工作，不得將本工作中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等規定甚明。」

2. 本案檢舉人於監察院約詢時陳稱：「曾任職於建層及皇傑公司：……皇傑公司將基座第二至五層鐵工及銲工未完成之部分下包給李新慶（皇傑公司經理），李新慶說他沒錢又轉包給我，我們二人都沒有成立公司；我須經由李員向中船公司請款，

目前我已先墊付三百多萬元；我與李員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簽約，同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由我施工，我要給李員工程總價百分之七之佣金，又要給皇傑公司百分之五之佣金。」又查李新慶與檢舉人簽訂之工程協議書「前言」：「茲本公司承攬中船公司核四第一號反應爐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障牆製造工程，為業務需要及工程施工統籌規劃考量，願意交由工地主任林茂鄰工程師全權掌管及承攬，雙方願意依以下協議原則執行。」第五條：「工程完工後保留履約金約5%（423,000NT）給皇傑工程公司。」第六條：「自第二期（九十年十月份）起，從每期請領工程款中提撥7%給李新慶，作為支付顧問費及開工周轉金利息，並納入申報個人薪資所得」。另據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建層公司承攬第二標之初並未僱用任何電鍍工，故無施作之能力，黃水鎮為履行合約，卻於八十八年間標得工程不久，即以每公噸一萬零五百元之代價，將工程轉包予國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文錦，雙方口頭約定工程所需之電鍍工、鐵工等由翁文錦負責僱用，但為規避不得轉包之合約規定，工地現場工作指派、工人調度及工程進度等業務仍由黃水鎮以『工

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義到場負責：：：。黃水鎮於標得第三標工程後，亦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將工程以七十六萬元之代價轉包予中船公司離職員工吳水來，由吳水來僱用鍍工曾士明、張上益等人負責施作，黃水鎮仍以『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義到場負責」。

3. 綜上，核四停工前、復工後，建層、皇傑公司將所承攬之本案第二標、第三標及第四標合約，逕行轉包予國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文錦、中船公司離職員工吳水來及林茂鄰等員並抽取佣金，此有本案起訴書、轉包之工程協議書及林茂鄰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中船公司之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施啟榮未能察覺制止，影響工程品質之控管，洵有疏失。

(二) 施工圖未完成即匆促製作第一、第二標之底價並辦理發包，致事後辦理變更追加，且底價係以基座之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未能反映實際工作量，作業有失嚴謹。

1. 查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逐項編列。」再查中船公司辦理第一、第二標之發包作業時，因本案反應爐施工圖說尚未製作

審查完成，預算書之數量逕行參考日本 HI 公司（石川株式會社）同類型反應爐之數值資料編製；俟實際施工圖說經臺電公司審核通過後，因部分施作程序變更及銲道數增加，而與原招標圖面不符，致承商（高軒及建層公司）陸續要求變更追加金額（第一標追加約三百萬元【約占原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八點九七】及第二標第一、第二次分別追加約一百零四萬及一百六十四萬元【分別約占原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二點五及百分之十九點五】）。

2. 本案除第三標外，其餘四標有關基座之銲接工作係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惟衡諸銲接工作數量之計量單位，應以實際銲接長度為據，與反應器基座重量較無關，故中船公司所訂合約計價單位為「噸」，顯有未妥。中船公司完成第二標發包後，因考慮安裝時現場熱處理之困難，要求承商將基座第三層上下兩段延伸，以減少安裝時之現場熱處理；由於本案合約係依基座之重量）噸（為計價單位，該公司遂依第三層之追加重量核算增帳金額一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嗣承商陳情指稱電銲工作量增加比例高於基座之重量增加比例，要求再予追加工程款，該公司爰依

其陳情事由再辦理第二次增帳，議價結果增加給付工程款一百六十四萬元，且除於第一次增帳時已依原合約單價（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噸）增加給付「反應器基座 SHELL#3（第三層）製作重量增加」項目之工程款，第二次增帳時復以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噸為預算單價與承商議價，較原合約單價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四點九八，且該預算單價之訂定依據卻未見合理說明，本案變更基於同一事由卻辦理兩次增帳作業，即肇因於該公司以基座之重量「噸」為合約計價單位，無法覈實反應承商銲接工作內容所致。前揭合約變更追加，據中船公司函復經濟部稽核監督報告缺失時，自承該項銲接工作，在該公司與新亞公司簽訂之合約工程明細表內，施作項目數量為「一式」，該項變更乃成本風險，依合約特定條款參、七、付款及結算辦法規定，未附註為按實做數量結算之項目，概以單項總價結算，故中船公司無法向新亞公司請求追加金額，因而造成損失。

3. 綜上，中船公司辦理銲接勞務外包招標作業，發包前未能完成圖說設計及審查，覈實編列數量、底價，率爾參採日本 HI 公司同類型反應爐之數值資料辦理招標，且底價係以基座重量「噸」為

計價單位，未能反應實際焊接之長度，致事後辦理變更追加，作業有失嚴謹；而追加部分（計五百六十八萬五千餘元）依約又無法續向新亞或臺電公司要求變更追加，顯見缺乏企業化經營之理念，本案該公司之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未確實審核招標文件內容之合理性，洵有疏失。

(三)第二標及第四標單價編列標準未盡一致，且大幅調高第五標之預算底價，核有不當。

1.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重新就未完成並已解約之標案（第一、第二標）重新辦理招標時，所編預算理應考量解約前相關標案之預算編列情形及其發包施作結果，以免導致損失並使標準一致。惟查該公司核有預算編列標準未盡一致及大幅調高底價之情事，茲分述如次：

(1)第二標及第四標部分：

①核四廠停工前，中船公司編擬第二標內「反應器基座 SHELL#4 製作」項之預算單價為一萬六千八百元／噸（重量為一百三十一點九噸），而「反應器基座 SHELL#5 製作」項則為一萬六千五百元／噸（重量為六十一點一噸），其每噸差價三百元；又前者於停工時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二點一之銲接工作量，後者

則完成百分之五十一點六四%，其已完成比例有顯著之差距。

②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重新編列第二標未完成之銲接工作預算單價時，理應審酌其剩餘銲接工作內容、施工位置高程與工作量不同而妥適編列，惟該公司接續辦理第四標「反應器基座 SHELL#4 製作」及「反應器基座 SHELL#5 製作」項時，僅調低預算單價以反映部分已施工完成，然其發包預算單價卻均為一萬一千五百元／噸（中船公司依實際設計圖，調整重量各為一百二十點三八五六噸及五十八點二二〇七噸），並未查對剩餘工作量與工作性質之不同而編列預算，核有未洽。

(2)第一標及第五標部分：

①因核四廠停工，中船公司辦理第一標之結算數量為四百五十九點七六七噸，實際完成比例為六十六%，未完成金額五百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七萬元，如其標比）決標價除以底價為百分之一百零三點九，本標為超底價決標（還原其原編預算金額約五百二十八萬餘元。

②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編製第一標未完成

工作之預算時，理應就未完成焊接部分，另加計因停、復工所增之工作項目，覈實估算所需費用。惟查該公司於核四廠復工後編列後續第五標預算時，係由承辦人粗估剩餘工作約需預算八百萬元，加計復工額外增加工作費用五十二萬六千元後，經核定以八百五十萬元為發包預算，如另扣除復工後所增「反應器基座第二層假安裝」費用約七十萬元，及其他額外增加工作所需費用約五十二萬元外，其估列未完成部分所需預算約七百二十八萬元，較第一標未完成部分之金額（還原預算）五百二十八萬餘元高估達百分之三十七點八八；復查本案嗣因無法決標，主辦單位爰再調高預算以九百三十萬元為擬訂底價，並奉核定為八百九十五萬元後，始完成發包。

2. 綜上，中船公司第二標及第四標單價編列標準未盡一致，核四廠復工後未查剩餘工作量及施工性質之不同而編列預算，致第四標第四層及第五層之預算單價竟相同；且核四復工後第五標大幅調高發包預算，嗣因無法決標再次調高底價，其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本案該公司之被付懲戒人范光

男、余宏、何明卿未覈實審核單價及數量之編列標準，核有未當。

(四) 招標文件限制廠商資格，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1. 查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再查工程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點，列舉「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屬資格限制競爭之一。

2. 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均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勞務採購為二千萬元以上），中船公司要求投標廠商資本額須為一千萬元以上，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復查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相關標案之招標文件，均要求投標廠商所附資格證件需為「正本」，該項規定亦屬工程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之一「資格限制競爭」項目之一，本案該公司之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未善盡審查之責，致不當限制其他合格廠商參與競標，洵有不當。

(五) 無法決標案件，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顯有未洽：

1.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

：逐項編列」。

2. 中船公司辦理第五標之原發包預算為八百五十萬元，三次開標結果廠商報價仍未進入底價而無法決標，主辦單位遂簽奉核准調高預算，並重新估算預估底價，並以第三次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八百九十五萬元為核定底價；第四次開標結果廠商報價八百九十五萬元平底價決標。另查該公司辦理鉚材採購案（P235 標），第一次議價底價為二百萬元，廠商最低報價為二百二十五萬元，高於底價而廢標；主辦單位第二次議價前，即以其採購標的為「核四工程用鉚材較特殊」為由，簽奉同意重新製作底價，並參考議價廠商之最低報價二百二十五萬元為擬定底價，嗣奉核定以二百萬元為底價；經第二次議價結果，廠商報價僅願減至二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元，並以超底價百分之六點九六決標。

3. 綜上，中船公司辦理上開標案之底價修訂過程，因開標結果廠商報價高於底價而無法決標，本案該公司之被付懲戒人何明卿未善盡審查之責，考量實際所需成本及市場行情，審慎檢討其原訂底價是否合理，僅為求順利決標，即依廠商報價提高底價，或逕以廠商報價為底價，其底價訂定作

業，核與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符。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中船公司總經理江元璋、副總經理范光男部分：

(一) 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置副總經理二至三人，輔助總經理指定之業務」；另副總經理亦負責督導機械工廠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工程發包及手續辦理、底價研訂等事項，此有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查江元璋於中船公司辦理臺電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第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鋼構鉚接勞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案）之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副總經理，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總經理；范光男於第一標至第五標（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副總經理。

(二) 渠等二人疏於督導本案之工程管理及品質機制，致承商早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於本案第二、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鉚材取代高強度鉚材偷工，以謀取不法利益，迨九十一

年四月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全面清查錯用鍍材情形，另第一、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見基座各層之施鍍作業皆有違失，並經調查證實其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確有諸多嚴重違失；辦理各標之發包作業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且本案第一、第二標之底價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並辦理發包，未能反映實際工作量，而核四廠復工後之第四標底價係由范光男副總經理核定，亦未記取教訓，仍以「噸」為計價單位，渠底價審核未確實，顯有違失。

(三)本案偷工情形嚴重，臺電公司考量本案「鍍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要求中船公司將基座第二至第五層廢棄重作，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十萬餘元，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並影響核四廠工程進度；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該公司所屬員工何明卿（機械工廠廠長）等十二人提起公訴在案，顯見違失情節嚴重。

(四)據上，中船公司為國內造船業之龍頭，鍍接技術及經驗應極具專業，卻發生本案施鍍作業等諸多重大違失，江元璋、范光男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及督導所

屬人員確有怠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等規定。

二、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余宏、何明卿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機械工廠：負責機械工程設計及各項機械、鋼構……：重化鋼鐵設備與其他建設工程之承建、製造……：等事項。」另機械工廠廠長係直接負責督管該廠工程之發包及手續辦理、承包商資格審查及管理，工程底價研訂及機械工程之策劃、執行與控管，此有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查余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何明卿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均擔任機械工廠廠長，二人對於本案發包作業及合約執行等，均負有第一線直接管理督導之責。

(二)主要違失：

1.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未善盡督導本案施鍍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承商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長期蓄意於第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鍍材取代高強度鍍材偷工，並詐領工程款，迨經檢舉人向原能

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臺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鉚材情形，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

2. 輕忽施鉚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之督考，致第一、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鉚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

3. 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鉚接工作查對表及鉚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承商錯用鉚材，顯見品保制度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核能工程之品質。

4. 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致無法掌控、追溯承商施工細節及檢驗員工作情形；另例假日及核四廠宣布停工後，機械工廠任令承商申請加班及調派大量鉚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鉚，竟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並僱用不合規定之鉚工施鉚，工程管理顯有違失。

5. 未善盡鉚材領用之監督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鉚材，除不利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外，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

6. 另有未落實發包作業之審核及督導，致本案各標

核有違法轉包、底價製作及計價單位不實、變更作業草率、洩漏估算單價、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等違失，發包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三) 據上，余宏及何明卿先後擔任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未善盡督管所屬確實執行監工、檢驗、鉚材管理等作業，發包作業亦有諸多違失，核其施工管理、品保機制等督管怠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鍾紹屏、廖文獻及王海濤部分：
(一) 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品保處：負責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等事項……」。另該公司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全面品管訓練之檢討改進與建議及品管工作之推行等業務，依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亦規定為品保處經理所督管之權責。查鍾紹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段（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文獻於第三標中段（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五日），王海濤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為品保處經理，該三人對本案

品管制度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等，均負有管理督導之責。

(二)渠等三人未善盡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銲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各檢驗點亦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致承商可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本案第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任令承商銲工進場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銲，迨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臺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銲材情形；另基座第一層輕忽施銲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造成銲道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且現場未建立監工日誌，承商僱用未經臺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等諸多違失。

(三)據上，中船公司品保機制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本案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鍾紹屏、廖文獻及王海濤先後擔任該公司品保處經理，卻未善盡督導品管工作之推行，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四 中船公司本案專案經理施啟榮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得置助理副總經理及專案經理：……：協助副總經理辦理指定之業務。」，另據該公司實施專案負責人制度要點第四點規定：「專案經理職掌：一、……：主辦工廠策劃並執行專案業務（計畫）之先期準備作業。二、掌握專案業務（計畫）有關之重要文件及規範、圖料等重要資料，監督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三、負責監督專案業務（計畫）品質計畫書、施工時程：……，並提改善對策建議，確保工程品質：……。」查施啟榮於本案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三日迄今）期間為專案經理，專案負責執行本案之業務。

(二)主要違失：

1. 未確實督導本案基座施銲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制度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承商長期蓄意於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又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違失情節嚴重。

2. 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銲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於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顯見未確實落實品保制度之執行，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3. 未善盡銲材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銲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竟未要求承商不准進廠施銲或應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銲，顯有違失。

(三) 據上，本案基座施銲作業廠商長期違法偷工，嚴重影響核四廠工程品質及安全，並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施啟榮未督導各標承商確實依合約及標準程序之規定執行施銲作業，並提改善對策與建議，以確保工程品質，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五、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呂學義部分：

(一) 按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規定：「：：：二、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另該處亦負責對施工處（含龍門施工處）機械品質工作之查核，施工有關品質問題之分析、研究、審查等業務，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稽。查黃壽清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呂學義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該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對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及品質考核等，均負有督管之責。

(二) 黃壽清、呂學義未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之督導與執行，未能監督中船公司落實監工、檢驗、品保、施工管理等機制，致其分包承商得以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且第一層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見基座各層之施銲作業皆有違失，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六、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林居萬、劉照雄部分：

(一) 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

：「本處因施工需要得設各施工處及籌備處，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施工事宜……」；另本案各標保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工程之查核事項等亦為主任應負責督管之權責，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按。查林居萬於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大部分、第四標前段及第五標前段（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劉照雄於第三標後段、第四標大部分及第五標大部分（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主任，該二人對於核四廠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品質稽核等，均負有第一線督管之責。

(二) 主要違失：

1. 未確實督管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致承商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偷工，第一層鋁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2. 未落實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鋁材，現場檢驗人員亦未建立監工日誌制度，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三) 據上，林居萬、劉照雄負責實際執行及督管核四廠工程之執行，然卻發生本案監工、檢驗、品保機制

及施工管理等諸多違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中船公司總經理江元璋、副總經理范光男、機械工廠前廠長余宏及何明卿、品保處經理鍾紹屏及廖文獻與王海濤、專案經理施啟榮，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及呂學義、龍門施工處主任林居萬及劉照雄等十二員怠忽職守，致生本案諸多情節重大之違失，嚴重影響國家重大建設核四廠之施工品質及安全，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表：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略）
肆、提出左列證據（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四十四均省略）。

一般法規

一、銓敘部令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次記一大功（過）者，不得併記記功（過）、嘉獎（申誠）；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申誠）。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32328291號
 附件：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次記一大功（過）者，不得併記記功（過）、嘉獎（申誠）；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申誠）。

部長 吳容明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